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達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6)

- (1)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有關國電聯合動力技術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及注資  
(2) 涉及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補充協議的關連交易  
及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於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1號樓12層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委任表格及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已於2021年6月30日寄發並公佈。

### 臨時股東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和安全並防止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蔓延，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1) 強制溫度檢測／檢查
- (2) 配帶外科口罩
- (3) 不提供茶點和飲料

不遵守上述(1)至(3)所述的預防措施的參加者，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公司絕對有權拒絕其進入臨時股東大會場地。

2021年6月30日

---

## 目 錄

---

	頁碼
釋義 .....	ii
董事會函件 .....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6
嘉林資本函件 .....	18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	38
附錄二 — 出售集團財務資料 .....	64
附錄三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	75
附錄四 — 聯合動力評估報告 .....	9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	11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注資」	指	國家能源集團及龍源電力分別根據股權轉讓及注資協議向國電聯合動力注資約人民幣1,474,662,400元及人民幣631,998,172元
「國家能源集團」	指	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96)
「完成」	指	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完成股權轉讓及注資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及注資協議彼此不可分割且應同時完成的股權轉讓及注資
「出售集團」	指	國電聯合動力及其附屬公司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

## 釋 義

---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及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補充協議
「股權轉讓」	指	根據股權轉讓及注資協議，本公司向國家能源集團轉讓國電聯合動力約15.68%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07,681,944元
「股權轉讓及注資協議」	指	國電聯合動力由(i)國家能源集團；(ii)本公司；(iii)龍源電力；及(iv)國電聯合動力於2021年6月16日訂立的國電聯合動力股權轉讓及注資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電集團」	指	中國國電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獲國家能源集團吸收合併前的控股股東
「國電聯合動力」	指	國電聯合動力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股權轉讓及注資協議日，由本公司及龍源電力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於境外上市之外資股，每股人民幣面值1.0元，以港元認購和交易，並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成立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委員會，藉以就股權轉讓及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補充協議考慮並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

## 釋 義

---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權轉讓及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訂立補充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權轉讓及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補充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該等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就公司而言指該公司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6月2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龍源電力」	指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16)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電集團於2011年11月23日訂立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據此，國電集團承諾不從事經營及參與與本公司主營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餘下集團」	指	出售事項完成後的本集團

---

## 釋 義

---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東」	指	H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訂立日期為2021年6月16日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如有「\*」標記，僅供識別用途。



#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6)

執行董事：

陳冬青先生(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王忠渠先生

張文建先生

顧玉春先生

葛曉菁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申曉留先生

曲久輝先生

謝秋野先生

楊志達先生

法定地址：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

西四環中路16號院

1號樓11層1101室

中國主要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

西四環中路16號院

1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1)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有關國電聯合動力技術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及注資**  
**(2) 涉及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補充協議的關連交易**  
**及**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序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6日有關出售事項及補充協議的公告。本公司宣佈，於2021年6月16日(交易時段後)，國家能源集團、龍源電力及國電聯合動力訂立股權轉讓及注資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i)股權轉讓；及(ii)注資方式出售國電聯合動力40%股權，截至股權轉讓及注資協議日期，本公司及龍源電力分別擁有國電聯合動力70%及30%權益。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本公司於2021年6月16日與國家能源集團訂立了補充協議，以對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作出若干修訂。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股權轉讓及注資協議及訂立補充協議的詳情；(ii)出售集團的財務資料；(iii)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v)嘉林資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的建議函；及(vi)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於該會議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及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補充協議。

股權轉讓及注資協議詳情如下：

日期：2021年6月16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本公司  
(2) 國家能源集團  
(3) 龍源電力  
(4) 國電聯合動力

### 主要事項

出售事項包括股權轉讓及注資，根據股權轉讓及注資協議兩者不可分割，並應同時完成。就此而言，股權轉讓及注資被視為互為條件。

因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國家能源集團出售國電聯合動力約15.68%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07,681,944元。緊接股權轉讓完成後，國家能源集團及龍源電力將分別向國電聯合動力注資約人民幣1,474,662,400元及人民幣631,998,172元，導致本公司於國電聯合電力的股權進一步攤薄至30%。

## 董事會函件

下表說明緊接出售事項前後，註冊資本(及各自股東作出的增資)及各自股東於國電聯合動力持有的股權變動：

股東	緊接股權轉讓完成前		緊隨股權轉讓完成後但 於注資前		緊隨完成後	
	註冊資本的		註冊資本的		註冊資本的	
	出資金額 (人民幣)	股權 百分比	出資金額 (人民幣)	股權 百分比	出資金額 (人民幣)	股權 百分比
本公司	1,496,268,970	70.00	1,161,000,000	54.32	1,161,000,000	30.00
國家能源集團	-	-	335,268,970	15.68	1,548,000,000	40.00
龍源電力	641,258,130	30.00	641,258,130	30.00	1,161,000,000	30.00
總計	<u>2,137,527,100</u>	<u>100.00</u>	<u>2,137,527,100</u>	<u>100.00</u>	<u>3,870,000,000</u>	<u>100.00</u>

於完成後，國電聯合動力的註冊資本總額將為人民幣3,870,000,000元，其中國家能源集團股東人民幣1,548,000,000元(相當於國電聯合動力註冊資本總額的40%)，本公司及龍源電力各股東人民幣1,161,000,000元(相當於國電聯合動力註冊資本總額的30%)。因此，國電聯合動力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 股權轉讓代價及注資金額

股權轉讓的代價為人民幣407,681,944元。國家能源集團及龍源電力的注資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74,662,400元及人民幣631,998,172元。國家能源集團將支付的股權轉讓代價及國家能源集團與龍源電力將分別出資的注資金額，均須由有關各方於股權轉讓及注資協議生效之日起30天內以現金支付，即下文「股權轉讓及注資協議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均獲滿足之日。

股權轉讓的代價及注資金額乃由各方經參考以下因素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其中包括，(i)出售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止年度的過往財務表現，反映出售集團的持續虧損狀況；(ii)獨立估值師根據資產基礎法對出售集團進行的估值，於2020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599,200,287元；(iii)出售集團之未來發展計劃及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資金需求；及(iv)本通函「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之因素。

## 董事會函件

國家能源集團及龍源電力各自的注資金額根據以下因素確定：(i)經參考商業銀行一般要求借款人保持資產負債率低於75%的市場慣例，通過注資將出售集團的資產負債率降低至約75%；(ii)出售集團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iii)國電聯合動力注資後的股權結構，由此，龍源電力向國電聯合動力注資及實現業務協同後，國家能源集團將持有國電聯合動力註冊資本總額40%，成為國電聯合動力的第一大股東，而龍源電力在注資後將繼續持有國電聯合動力30%的股權；及(iv)出售集團的估值。

特別是，出售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2,765,911,000元及人民幣11,163,367,000元。在出售集團總負債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出售集團需追加資本約人民幣21億元，將資產負債率降至75%左右。此外，本次股權轉讓的代價及注資金額乃經參考出售集團的估值計算，於2020年12月31日，出售集團的估值約為人民幣2,599,200,287元，國家能源集團及龍源電力在交易完成後分別持有國電聯合動力40%及30%的股權。上述情況說明如下：

1. 國家能源集團收購本公司持有的國電聯合動力約15.68%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07,681,944元。緊隨股權轉讓完成後但於注資前，國電聯合動力的註冊資本及持股情況如下：

股東	緊隨股權轉讓完成前		收購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 (b)	緊隨股權轉讓完成後但於注資前	
	註冊資本 (人民幣) (a)	股權百分比		註冊資本 (人民幣) (a+b)	股權百分比
國家能源集團	-	-	335,268,970	335,268,970	15.68%
本公司	1,496,268,970	70%	-335,268,970	1,161,000,000	54.32%
龍源電力	641,258,130	30%	-	641,258,130	30.00%
總計	<u>2,137,527,100</u>	<u>100%</u>	<u>-</u>	<u>2,137,527,100</u>	<u>100.00%</u>

## 董事會函件

2. 緊隨股權轉讓完成後，國家能源集團向國電聯合動力注資人民幣1,474,662,400元，龍源電力向國電聯合動力注資人民幣631,998,172元，合計人民幣2,106,660,572元。注資後，國電聯合動力持股情況如下：

股東	緊隨股權轉讓		增資對應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c) <sup>(附註)</sup>	緊隨完成後	
	完成後 但於注資前 股權 百分比(%)			註冊資本 (人民幣)(a+b+c)	股權 百分比(%)
國家能源集團	15.68%	1,212,731,030	1,548,000,000	40%	
本公司	54.32%	–	1,161,000,000	30%	
龍源電力	30.00%	519,741,870	1,161,000,000	30%	
總計	100.00%	1,732,472,900	3,870,000,000	100%	

附註： 增資對應的註冊資本=注資金額／每份註冊資本的價格；每份註冊資本的價格=國電聯合動力全部股東權益評估值／緊隨股權轉讓完成前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2160元。

### 股權轉讓及注資協議的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及注資協議於達成下列條件後生效：

- (1) 簽訂及執行股權轉讓及注資協議；
- (2) 已取得有關股權轉讓及注資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a)中國有關國有資產監管機構批准股權轉讓及注資；(b)中國有關國有資產監管機構完成出售集團的估值報告的備案；及(c)國家能源集團董事會的批准；(d)龍源電力董事會的批准；(e)董事會的批准；(f)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批准；及(g)國電聯合動力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批准；及

(3) 補充協議已成為無條件(而非股權轉讓及注資協議的有關條件已成為無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先決條件2(f)、2(g)及(3)外，上文所載的先決條件均已達成。

### 完成

國電聯合動力應於股權轉讓代價及注資金額結算之日，或國電聯合動力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有關決議簽署之日(以較晚者為準)起30日內，向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權轉讓導致的股本變更及注資所需的所有登記及備案手續。出售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至完成日期期間的損益應由國家能源集團、龍源電力及本公司按彼等於完成後於出售集團的持股比例享有及承擔。

股權轉讓、注資協議及補充協議的完成及生效彼此屬互為條件。

### 違約責任

倘股權轉讓及注資協議的任何一方違反其於股權轉讓及注資協議項下的義務，違約方應繼續履行其義務，並及時有效地向其他支付全額賠償。此外，違約方應及時有效地賠償其他因該違約行為而造成的損失。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透過其兩個主要業務分部於中國提供集成清潔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於中國環保、節能及可再生能源設備製造及相關服務行業佔據市場領先或主導地位。國家能源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國家能源集團

國家能源集團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家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擁有煤炭、火電、新能源、水電、運輸、化工、科技環保及金融等8個業務板塊，是全球最大的煤炭生產公司、火力發電公司、風力發電公司以及煤制油及煤化工公司。

### 龍源電力

龍源電力為中國領先的風力發電公司，主要從事風電場之設計、開發、建設、管理及運營。除風電業務外，龍源電力還經營其他電力項目，如火電、太陽能發電、潮汐、生物質及地熱能源。同時，龍源電力也向風電場提供諮詢、維修及保養、培訓及其他專業服務，並製造及銷售用於電網、風電場及火電廠的電力設備。國家能源集團為龍源電力的控股股東。

### 出售集團

國電聯合動力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風電機組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於股權轉讓及注資協議日期，本公司及龍源電力分別持有國電聯合動力70%及30%股份。

### 出售集團之財務概要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以下財務資料提取來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準備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出售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511,759	4,458,786	6,355,072
毛利潤	1,054,780	955,774	997,429
除稅前虧損	(138,292)	(557,803)	(466,212)
除稅後虧損	(127,570)	(728,776)	(568,308)

## 董事會函件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2,447,734	12,848,900	12,765,911
總負債	9,548,106	10,678,048	11,163,367
淨資產	2,899,628	2,170,852	1,602,544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本集團預計自股權轉讓及增資事項中取得未經審核投資收益約為人民幣703,259,000元，參照股權轉讓事項之代價、於2020年12月31日國電聯合動力的評估值及未經審核資產賬面值而估算。假設出售事項已於2020年1月1日進行，估計完成後本集團的本年利潤將由人民幣-44.4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02.83百萬元至人民幣658.40百萬元。此外，假設出售事項已於2020年12月31日發生，估計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將分別減少人民幣10,228.19百萬元及人民幣10,395.57百萬元。上述數字僅供說明用途。本次股權轉讓及注資的實際財務數據及財務影響乃根據出售集團於完成時的財務狀況釐定，並待完成時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

完成後，國電聯合動力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餘下集團將不再從事風電機組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 優化財務業績並最大程度降低本集團的財務風險

出售集團主要從事風電機組的研發、生產與銷售。由於風電設備製造行業的市場集中度不斷提高，出售集團需要持續投入大量資金，以維持其行業地位。此外，國電聯合動力長期處於虧損狀態，本集團與國電聯合動力的資產負債率仍處於較高水平，國電聯合動力的運營將增加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風險。

完成後，國電聯合動力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有利於餘下集團實現轉虧為盈。與此同時，出售事項將有助降低餘下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及財務風險，以及改善其流動資金及償付能力及抵禦未來財務風險的能力。

### 完善經營地位及提升節能環保業務核心競爭力

國電聯合動力業務模式(主要從事風電設備製造業務)與本公司業務模式(主要從事節能環保業務)存在若干差異，增加了本公司對國電聯合動力的管理難度。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可將其相關資源重新集中於其節能環保解決方案業務，並使本公司的企業形象及經營地位更為明確。此外，本公司將有效利用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以進一步擴展其節能環保解決方案業務，從而提升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

完成後，作為從事風電機組研發、生產及銷售等資本密集型業務的虧損公司，國電聯合動力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這將使本公司能夠將其資源部署，並集中於節能及環保解決方案業務。尤其是本公司將致力於技術創新及研發，更快應對市場環境，樹立品牌意識及市場影響力，且提升其節能環保解決方案業務的核心競爭力。

### 優化國電聯合動力的股權結構及資本結構以維護本公司的長遠利益

完成後，國家能源集團將直接持有國電聯合動力40%的股權，並成為其最大的股東，從而增強國電聯合動力的戰略重要性。國家能源集團的豐富資源注入將為國電聯合動力於資本及市場發展方面提供更多支持，並充分發揮兩者協同效應。

注資後，國家能源集團及龍源電力將向國電聯合動力增加其注資總額約人民幣21億元，此將有助於提升國電聯合動力的產能及大幅降低其財務風險，提升國電聯合動力於風電設備製造行業的地位，並提高其盈利能力。

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持有國電聯合動力30%的權益，並仍為國電聯合動力的主要股東之一。作為國電聯合動力的股東，本公司可享有國電聯合動力的未來發展，維護其作為國電聯合動力股東的長遠利益。

經考慮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及注資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 訂立補充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2月9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與國電集團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據此，國電集團承諾不從事經營及參與與本公司主營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國家能源集團及國電集團均由國資委控制。經國資委(國資發改革[2017]146號)批准，國家能源集團與國電集團實施戰略重組，國家能源集團將對國電集團實施吸收合併。於該吸收合併完成後，國電集團的所有資產、負債、業務、員工、合同、資格以及所有其他權利和義務均轉讓予國家能源集團，或由國家能源集團承擔。

本公司於2021年6月16日與國家能源集團訂立了補充協議，據此，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中規定的本公司「主營業務」的定義將進行修訂，以反映完成後本公司的主營業務。

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本公司「主營業務」的定義包括「(1)專注於風電機組製造及光伏產業(主要包括太陽能電池及電池組件)的可再生能源設備製造及集成系統解決方案業務；及(2)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環保解決方案(包括脫硫、脫硝、除塵、水處理等)及節能解決方案(包括等離子體點火、餘熱回收、汽輪機通流改造及信息系統控制等)」。

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訂立補充協議，將本公司的「主營業務」通過刪除「專注於風電機組製造及光伏產業(主要包括太陽能電池及電池組件)的可再生能源設備製造及集成系統解決方案業務」修改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環保解決方案(包括脫硫、脫硝、除塵、水處理等)及節能解決方案(包括等離子體點火、餘熱回收、汽輪機通流改造及信息系統控制等)」。

除上述修訂外，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 補充協議的先決條件

通過補充協議修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須待(a)獲董事會批准；(b)獲國家能源集團董事會批准；(c)獲聯交所(倘需要)批准；(d)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及(e)股權轉讓及注資協議已成為無條件(而非補充協議的有關條件已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餘下集團內，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國能信控互聯技術有限公司(「國能信控」)主要從事風電機組變槳控制系統的生產及銷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國電龍源電氣有限公司(「國電龍源電氣」)主要從事風電變流器的生產。國能信控及國電龍源電氣的主要產品是風電機組零部件，而國電聯合動力的主要業務是生產整體風電機組。於風電機組行業，國能信控與國電龍源電氣的業務及產業鏈地位與國電聯合動力的業務及產業鏈地位存在實質性差異。

此外，於完成後，餘下集團將不會從事風電機組整機的研發、的生產及銷售。國能信控及國電龍源電氣的總收入及總資產相對較小，因此，國能信控及國電龍源電氣的業務將不會被視為本集團整體的主要業務。國能信控及國電龍源電氣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於2020年12月31日經審核收入及總資產載列如下：

	截至 2020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收入	於2020年12月31日 總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國能信控	663,752	1,129,370
國電龍源電氣	263,087	453,502
本集團	15,624,478	36,782,730
佔本集團總收益／總資產的百分比	6%	4%

---

## 董事會函件

---

基於上述，鑒於本公司於完成前與國家能源集團訂立補充協議，董事認為，餘下集團的業務與國家能源集團的業務之間並無直接或間接競爭，因此國家能源集團收購國電聯合動力40%股權符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完成後，由於國家能源集團及龍源電力各自為國電聯合動力的主要股東，故國電聯合動力將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完成後，餘下集團(尤其是國能信控及國電龍源電氣)及出售集團須繼續於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就若干產品和服務購銷進行交易。該等交易將仍為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本公司與國電聯合動力於2019年10月29日就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訂立的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3日的通函。

###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403,082,000元(扣除出售事項相關費用後)。

出售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公司之銀行貸款。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出售事項包括股權轉讓及注資，根據股權轉讓及注資協議兩者不可分割，並須同時完成。就此而言，股權轉讓及注資被視為互為條件。

股權轉讓涉及本公司出售國電聯合動力的股權，構成上市規則第14.04(1)(a)條項下出售資產的交易。此外，由於股權轉讓將導致本公司於國電聯合動力的持股被攤薄。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規定，注資構成本公司視為出售事項。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家能源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40%。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家能源集團為龍源電力的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龍源電力已發行股本約58.4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國家能源集團及龍源電力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因此，出售事項及訂立補充協議(並非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獨立財務顧問

嘉林資本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股權轉讓及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訂立補充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嘉林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

###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1號樓12層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於該會議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及股權轉讓及注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補充協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已於本通函日期寄發予股東，其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家能源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40%。此外，國家能源集團為龍源電力的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龍源電力已發行股本約58.44%。因此，國家能源集團、龍源電力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有關股權轉讓及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補充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及除國家能源集團、龍源電力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股權轉讓及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其他股東須就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將於2021年7月15日(星期四)至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關閉，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資格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1年7月1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1號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 回條及委任代表表格

倘閣下合資格及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按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的回條印列之指示填妥出席回條，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日期前7日交回。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請按委任代表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及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補充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股權轉讓及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訂立補充協議。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承董事會命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冬青先生  
董事長

2021年6月30日



#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6)

敬啟者：

**(1)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關於國電聯合動力技術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及注資**  
**及**  
**(2) 涉及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補充協議的關連交易**

## 序言

吾等提述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股權轉讓及注資協議及出售事項的條款以及補充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我們(即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權轉讓及注資協議及出售事項以及補充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獨立股東是否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省覽及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及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補充協議的決議案作出推薦建議。

嘉林資本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權轉讓及注資協議及出售事項以及補充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的董事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附錄。

### 推薦建議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認為股權轉讓及注資協議乃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補充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獨立股東認為其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以及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權轉讓及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補充協議。

此 致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申曉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曲久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秋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6月30日

---

## 嘉林資本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交易事項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致：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敬啟者：

**(1)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有關國電聯合動力技術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及注資；**  
**及**  
**(2) 涉及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補充協議的關連交易**

**1.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及訂立補充協議(統稱「交易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權轉讓及注資協議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於2021年6月16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國家能源集團、龍源電力及國電聯合動力訂立股權轉讓及注資協議，根據該協議，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通過(i)股權轉讓；及(ii)注資的方式進行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包括股權轉讓及注資，根據股權轉讓及注資協議兩者不可分割，並應同時完成。就此而言，股權轉讓及注資彼此互為條件。

完成後，國電聯合動力的註冊資本將由國家能源集團、貴公司及龍源電力分別持有40%、30%及30%。因此，國電聯合動力將不再為貴公司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貴集團財務報表。

###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

誠如貴公司日期為2011年12月9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貴公司與國電集團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據此，國電集團承諾不從事經營及參與任何與貴公司主要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於2021年6月16日，貴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訂立補充協議，對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進行若干修訂，須(a)獲董事會批准；(b)獲國家能源集團董事會批准；(c)獲聯交所(倘需要)批准；(d)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及(e)股權轉讓及注資協議已成為無條件(除與補充協議已成為無條件有關的條件外)之日起生效。

股權轉讓及注資協議，及補充協議的完成及生效彼此屬互為條件。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i)出售事項構成貴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及(ii)交易事項構成貴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申曉留先生、曲久輝先生、謝秋野先生及楊志達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交易事項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是否公平合理；(ii)交易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如何就批准交易事項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2. 獨立性

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期間，嘉林資本獲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i) 貴公司2019年12月3日的通函中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及(ii) 貴公司2020年10月23日的通函中所載之 貴公司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儘管有上述過往聘用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擁有任何關係或權益，可能會被合理地視為影響嘉林資本就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獨立性的阻礙。

### 3.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所有由董事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彼等對該等資料及聲明單獨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時乃真實及準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中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圖之陳述均於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遺漏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建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並無就交易事項與任何人士之間存在未披露之私下協議／安排或默契。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之規定採取足夠及必要之步驟以為吾等意見形成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意見。

---

## 嘉林資本函件

---

吾等並無獨立評估或估計國電聯合動力或其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除本通函附錄四中所列的有關國電聯合動力股東總權益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外，我方亦無獲提供任何有關評估或估計。估值報告由獨立估值師編製，即北京國融興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估值師**」)。由於吾等並非資產或業務評估方面的專家，因此吾等完全依賴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國電聯合動力股東總權益的評估值(「**評估值**」)的估值報告。

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任何部份(本意見函件除外)之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國家能源集團、龍源電力、國電聯合動力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如適用)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交易事項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必要地依據實際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股東應留意隨後之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此意見以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納入考慮，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之任何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內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 4.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就交易事項提供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述主要因素及理由：

#####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主要通過其兩個主要業務分部於中國境內提供綜合清潔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於中國環保、節能及可再生能源設備製造及相關服務(主要是風電產品及服務)行業已確立市場領先或主導地位。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要，乃摘錄至 貴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0年年報」)：

	截至 2020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9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至2020年 變動 %
收入	15,624,478	11,691,038	33.64
— 環保	4,779,879	4,505,771	6.08
— 節能解決方案	4,565,873	1,892,838	141.22
— 風電產品及服務	5,789,547	4,822,702	20.05
— 所有其他	489,179	469,727	4.14
毛利潤	2,954,867	2,588,198	14.17
本年虧損	(44,433)	(447,052)	(90.06)

如上表所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財年」) 貴集團的收入及毛利潤分別比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財年」)增長約33.64%及14.17%。參照2020年年報並經董事確認，該等增長主要歸因於電站總承包及風電機組銷售額增加。

與2019財年相比，貴集團2020財年的虧損減少約90.06%。參照2020年年報並經董事確認，該等減少主要歸因於2020財年 貴集團收入及毛利潤的增長。

---

## 嘉林資本函件

---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完成後，國電聯合動力將不再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而餘下集團將不再從事風電機組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餘下集團內，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國能信控主要從事風電機組變漿控制系統的生產及銷售。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國電龍源電氣主要從事風電變流器的生產。國能信控及國電龍源電氣的主要產品為風電機組零部件，國電聯合動力的主要業務為生產風電機組整機。

此外，於完成後，餘下集團將不會從事風電機組整機的生產及銷售業務。國能信控及國電龍源電氣的總收入及總資產相對較小，因此，國能信控及國電龍源電氣的業務將不會被視為 貴集團整體的主要業務。

就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取得國能信控及國電龍源電氣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並注意到：

- (i) 國能信控於2019財年及2020財年的收入分別佔 貴集團收入的5.03%及4.25%；
- (ii) 國能信控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分別佔 貴集團總資產的3.18%及3.07%；
- (iii) 國電龍源電氣於2019財年及2020財年的收入分別佔 貴集團收入的1.68%及1.68%；  
及
- (iv) 國電龍源電氣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總資產分別佔 貴集團總資產的1.01%及1.23%。

經 貴公司確認，餘下集團並無其他成員公司從事可再生能源設備業務(定義見下文)。

### 有關出售集團的資料

國電聯合動力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風電機組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 嘉林資本函件

本通函附錄II中摘取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出售集團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2018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9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0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511,759	4,458,786	6,355,072
毛利潤	1,054,780	955,774	997,429
除稅後虧損	(127,570)	(728,776)	(568,308)

  

	於2018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2,447,734	12,848,900	12,765,911
總負債	(9,548,106)	(10,678,048)	(11,163,367)
淨資產	2,899,628	2,170,852	1,602,544

### 有關其他方的資料

於董事會函件中摘取的國家能源集團及龍源電力的資料載列如下：

#### 國家能源集團

國家能源集團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家國有企業，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擁有煤炭、火電、新能源、水電、運輸、化工、科技環保、金融等8個產業板塊，是全球最大的煤炭生產公司、火力發電公司、風力發電公司和煤制油煤化工公司。

#### 龍源電力

龍源電力為中國領先的風力發電公司，主要從事風電場之設計、開發、建設、管理及運營。除風電業務外，龍源電力還經營其他電力項目，如火電、太陽能發電、潮汐、生物質及地熱能源。同時，龍源電力也向風電場提供諮詢、維修及保養、培訓及其他專業服務，

及製造及銷售用於電網、風電場及火電廠的電力設備。龍源電力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家能源集團。

###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 **優化財務業績並最大程度降低 貴集團的財務風險**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出售集團主要從事風電機組的生產與銷售。由於風電設備製造行業的市場集中度不斷提高，出售集團需要持續投入大量資金，以維持其行業地位。此外，國電聯合動力長期處於虧損狀態，貴集團與國電聯合動力的資產負債率仍處於較高水平，國電聯合動力的運營將增加 貴集團的經營及財務風險。

吾等從通函附錄二所載出售集團的財務資料中注意到，(i)出售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連續三個年度錄得虧損；及(ii)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出售集團的資產負債率(按借貸總額除以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計算)分別約為100.01%、136.35%及164.15%。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出售事項完成後，國電聯合動力將不再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其有利於餘下集團實現轉虧為盈。與此同時，出售事項將有助降低餘下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及財務風險，以及改善其流動資金及償付能力及抵禦未來財務風險的能力。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預期根據股權轉讓對價及國電聯合動力於2020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及未經審核淨資產賬面值，錄得股權轉讓及注資的未經審核投資收益約為人民幣703,259,000元。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一節。

此外，根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信息(定義見下文)，猶如出售事項已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完成(視情況而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餘下集團2020財年未經審核合併利潤約為人民幣658.40百萬元，資產負債率(按借貸總額除以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計算)約為147.9%(相比截至2020年12月31日， 貴集團2020財年虧損約為人民幣44百萬元，資產負債率為212.2%)。

### **完善經營地位及提升節能環保業務核心競爭力**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國電聯合動力業務模式(主要從事風電設備製造業務)與 貴公司業務模式(主要從事節能環保業務)存在若干差異，增加了 貴公司對國電聯合動力的管理難度。完成後， 貴集團可將其相關資源重新集中於節能環保解決方案業務，使 貴集團的企業形象及業務定位更為明確。此外， 貴公司認為，本次出售事項有利於其進一步擴展其節能環保解決方案業務，從而提升 貴集團的核心競爭力。

完成後，國電聯合動力(一家從事風電機組研發、生產及銷售的資本密集型業務的虧損公司)將不再為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 貴集團財務報表。此舉將使 貴集團能夠將資源部署並集中於節能及環保解決方案業務。尤其是 貴集團將致力於技術創新及研發，以更快應對市場環境，打造品牌知名度及市場影響力，提升其節能及環保解決方案業務的核心競爭力。

吾等從2020年年度報告中注意到2019財年， 貴集團從環保及節能解決方案中獲得收入約為人民幣64億元(約占 貴集團總收入的54.73%)，2020財年約為人民幣93.5億元(約占 貴集團總收入的59.81%)。 貴集團的節能及環保業務是 貴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403,082,000元(扣除出售事項相關費用後)。出售事項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 貴公司的銀行貸款。

## 嘉林資本函件

茲提述2020年度報告，貴集團(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短期計息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5,106百萬元；(i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長期計息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866百萬元；及(iii) 貴集團於2020財年實際利率約為4.85%。

由於償還 貴公司的銀行貸款可降低 貴公司的財務成本，我們認為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的使用合理。

### **優化國電聯合動力的股權結構及資本結構以及維護 貴公司的長遠利益**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出售事項完成後，國家能源集團將直接持有國電聯合動力40%的股權，並將成為其最大的股東，從而增強國電聯合動力的戰略重要性。國家能源集團的豐富資源將為國電聯合動力於資本及市場發展方面提供更多支持，並充分發揮協同安全的作用。

注資後，國家能源集團及龍源電力將向國電聯合動力增加其注資約人民幣21億元，此將有助於提升國電聯合動力的產能及大幅降低其財務風險，提升國電聯合動力於風電設備製造行業的地位，並提高其盈利能力。

出售事項完成後，貴公司將繼續持有國電聯合動力30%的權益，並仍為國電聯合動力的主要股東之一。作為國電聯合動力的股東，貴公司將可享有國電聯合動力的未來發展，維護其作為國電聯合動力股東的長遠利益。

如上所述，出售集團主要從事風電機組的生產及銷售。吾等通過互聯網研究了中國風電前景的進一步信息。以下是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中國不同類型的發電量所佔的比例，是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中國非盈利自律性的全國性行業協會)公佈的最新五年全年統計資料：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水電	17.8%	17.8%	17.6%	18.5%	19.5%
火電	67.9%	68.9%	70.4%	71.1%	71.8%
核電	4.8%	4.8%	4.2%	3.8%	3.5%
風電	6.1%	5.5%	5.2%	4.7%	4.0%
太陽能發電	3.4%	3.1%	2.5%	1.8%	1.1%

---

## 嘉林資本函件

---

如上表所示，從2016年到2020年，風電對中國總發電量的貢獻有所增加。

吾等亦注意到，中國政府及其他相關監管部門於2020年發佈了以下法規及政策舉措：

- 財政部、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關於促進非水電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徵求意見稿)》」，促進非水電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穩定發展；
- 國家能源局發佈「《2020年風電、光伏發電項目建設有關事項(徵求意見稿)》」及「《關於2020年風電、光伏發電項目建設有關事項的通知》」以積極推進平價上網項目建設，有序推進需國家財政補貼項目建設，積極支持分散式風電項目建設；
- 國家能源局發佈「《2020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以推進風電發展；及
- 國家能源局綜合司印發「《關於開展風電開發建設情況專項監管的通知》」，全面貫徹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及風電管理政策，以促進風電產業高品質發展。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 貴集團保留其在國電聯合動力的權益，以享受出售集團未來發展可能帶來的利益是合理的。

考慮到上述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儘管出售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的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股權轉讓及注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文概述了股權轉讓及注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日期：** 2021年6月16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貴公司
- (ii) 國家能源集團
- (iii) 龍源電力
- (iv) 國電聯合動力

**主要事項：** 出售事項包括股權轉讓及注資，根據股權轉讓及注資協議兩者不可分割，並須同時完成。就此而言，股權轉讓及注資彼此互為條件。

因此，貴公司有條件同意以人民幣407,681,944元的總代價將國電聯合動力約15.68%的股權出售予國家能源集團。緊隨股權轉讓完成後，國家能源集團及龍源電力將分別向國電聯合動力注資約人民幣1,474,662,400元及人民幣631,998,172元，導致貴公司於國電聯合動力的股權進一步攤薄至30%。

**代價：** 人民幣407,681,944元的股權轉讓的代價(「代價」)及注資金額乃由各方經參考以下因素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其中包括，(i)出售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財務表現，反映出出售集團持續虧損狀況；(ii)評估值；(iii)出售集團之未來發展計劃及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資金需求；及(iv)「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之因素。

國家能源集團及龍源電力擬投入的注資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74,662,400元(「注資金額I」)及人民幣631,998,172元(「注資金額II」)。

國家能源集團應支付的代價及國家能源集團及龍源電力應繳納的注資金額應由相關方分別於股權轉讓及注資協議生效後30天內以現金支付。

完成後，國電聯合動力的註冊資本將分別由國家能源集團、 貴公司及龍源電力持有40%、30%及30%。因此，國電聯合動力將不再是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

### **評估值**

為評估代價、注資金額I及注資金額II的公允性及合理性，吾等從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中注意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評估值為人民幣2,599,200,287元。

就吾等進行的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審閱及查詢(i)估值師與 貴公司的委聘條款；(ii)估值師編製估值報告的資格；及(iii)估值師編製估值報告所採取的步驟及盡職審查措施。基於估值師所提供的委託書及其他相關資料及根據吾等與彼等進行的會談，吾等信納估值師的委聘條款以及其編製估值報告的資格。估值師亦確認彼等獨立於 貴集團、國家能源集團、龍源電力及出售集團。

估值報告由估值師採用收益法及資產基礎法編製，並採用資產基礎法得出結論。經估值師確認，資產基礎法是一種常用的公司估值方法。經吾等進一步詢問估值師，吾等理解(i)未採用市場法乃因為與國電聯合動力類似的境內外公司交易案例較少，難以找到可比的交易案例；及(ii)雖然國電聯合動力所在行業目前受到國家鼓勵，目前國電聯合動力正處於需大量研發投入的階段。於未來的收益預測期內，將受國電聯合動力經營管理及融資能力限制，收益法不能很好地反映企業價值。由於國電聯合動力處於研發、製造、銷售、運維重資產行業，結合本次評估的交易背景、評估目的、行業特點及企業特點，通過綜合分析，採用資產基礎法的評估結果作為評估結論。

經董事確認，國電聯合動力屬重資產行業。吾等從通函附錄二所載出售集團的財務資料中注意到，於2020年12月31日，(i)出售集團的主要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非流動資產、存貨、應收賬款及銀行及庫存現金；及(ii)出售集團的主要負債包括借款、應付款項、合同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吾等並不懷疑於估值報告中採用資產基礎法的合理性。

吾等注意到，根據估值報告的收益法(「**收益法結果**」)，國電聯合電力於2020年12月31日股東總權益的評估值較評估值折價約5.89%。鑒於(i)估值師以兩種方法(即資產基礎法及收益法)編製估值報告；及(ii)上述收益法及市場法的缺點，吾等並無考慮採用其他方法評估價值。

吾等進一步審查並詢問了估值師在估值報告中採用的方法、依據及假設，以便吾等理解估值報告。吾等亦討論了估值報告中的主要假設及參數。

根據資產基礎法，吾等注意到：

- (i) 國電聯合動力的流動資產評估值低於賬面價值，主要由於應收賬款減值及存貨價值減少；

參考估值報告，(i)應收賬款方面，於核實基礎上根據每項應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釐定評估值；(ii)存貨方面，按銷售價格減去銷售費用、各項稅費及適當稅後淨利潤後釐定評估值。

經吾等進一步查詢後，吾等從估值師處獲悉，應收賬款減值主要由於第三方債務人（「債務人」）破產，存貨價值下降主要由於產品市場價格下降。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取得債務人破產及其與國電聯合電力有關的應收賬款的相關文件副本。吾等注意到債務人被宣佈破產，相關應收賬款不太可能收回。因此，吾等認為，上述應收賬款的減值是合理的。

在存貨方面，吾等亦取得2020年若干定價記錄，顯示相關產品的銷售價格低於各自存貨的賬面價值。

- (ii) 國電聯合動力長期股權投資的評估值高於其賬面價值，主要由於投資實體產生的利潤；

參考估值報告，長期股權投資的評估值由被投資實體整體評估後的淨資產乘以持股比例釐定。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取得並審核投資實體的評估值。吾等亦已取得上述投資實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的財務資料，並注意到有關評估採納該等資料。基於上述計算及財務資料，吾等認為對長期股權投資的評估屬合理。

- (iii) 國電聯合動力固定資產評估值高於其賬面價值，主要由於經濟壽命年限長於各自的會計折舊年限；

參考估值報告，根據各類設備特點、評估值類型、數據收集等相關情況，採用重置成本法評估。

經吾等進一步查詢後，吾等從估值師處獲悉，固定資產的會計折舊年限為3年至10年，經濟壽命期可能超過10年。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取得固定資產的詳細清單，並注意到固定資產是具有不同經濟壽命期的機器、車輛及設備。經吾等查詢，吾等從董事獲悉，固定資產的經濟壽命期以實際使用及營運為基礎，其會計折舊年限以會計準則等其他因素為基礎。吾等認為，固定資產的經濟壽命期比會計折舊期長屬合理。因此，吾等認為，固定資產的增值高於賬面價值屬合理。

- (iv) 國電聯合動力無形資產的評估值高於其賬面價值，主要由於根據專利技術的獲利能力對無形資產進行估值；及

參考估值報告，許可費節省法(佣金法／分攤法)乃預測未來年度使用專利專有技術資產等無形資產的收益，並按一定的分攤率(即專利技術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對未來年收入的貢獻率)對收益進行折現求和，得出評估值。

經吾等進一步查詢後，吾等從估值師處獲悉，上述評估的假設包括收入期、貢獻率及折現率。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取得並審核專利知識評估值所採用的關鍵數據和參數。基於上述情況及吾等對無形資產性質的理解，吾等認為對無形資產的評估屬合理。

- (v) 國電聯合動力的非流動負債的評估值低於賬面價值的折舊，主要由於遞延收益所屬項目(「項目」)完工。經吾等進一步查詢後，吾等從董事處獲悉，項目已於估值日期前大致完成。

參考估值報告，對負債進行評估時，評估值基於企業提供的各類項目明細清單及企業經審核應承擔的實際債務。

---

## 嘉林資本函件

---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取得遞延收益清單，並注意到該遞延收益與政府為實施項目而給予的補貼有關。經吾等查詢，吾等從董事獲悉，倘項目未能完成，該等政府補貼可能被退還予政府。由於大部分項目在估值日前基本完工，退還政府補貼的可能性將大大降低，吾等認為非流動負債的減值屬合理。

除上述情況外，吾等注意到於資產基礎法下其他項目的評估值與其各自的賬面價值一致。

在吾等與估值師的討論中，吾等並無發現導致吾等懷疑估值報告所採用的方法、主要依據、假設及參數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的任何主要因素。

根據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評估值人民幣2,599,200,287元及國電聯合動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國電聯合動力每人民幣1元註冊資本的估值約為人民幣1.2160元。吾等注意到(i)國電聯合動力每人民幣1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的代價約為人民幣1.2160元；及(ii)每人民幣1元注入資本的注資金額I及每人民幣1元注入資本的注資金額II約為人民幣1.2160元，與國電聯合動力的每人民幣1元註冊資本的評估值接近。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代價、注資金額I及注資金額II是公平合理的。

股權轉讓及注資協議的其他條款載於董事會函件中。

考慮到出售事項的主要條款，吾等認為出售事項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正常商業條款，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出售事項之可能財務影響

出售事項完成後，國電聯合動力將不再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 貴集團財務報表。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預期根據股權轉讓對價及國電聯合動力於2020年12月31日的止公允價值及未經審核淨資產賬面值，錄得股權轉讓及注資的未經審核投資收益約為人民幣703,259,000元。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根據2020年年報，於2020年12月31日 貴集團經審核的綜合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367.8億元及人民幣286.4億元。根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將分別約為人民幣265.5億元及人民幣182.4億元，猶如出售事項於2020年12月31日已完成。

應注意的是，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概不代表出售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 補充協議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11年12月9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 貴公司與國電集團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據此，國電集團承諾不從事經營及參與任何與 貴公司主要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貴公司於2021年6月16日與國家能源集團訂立補充協議，據此，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中規定的 貴公司「主要業務」的釋義將被修訂，以反映完成後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

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貴公司「主要業務」的釋義包括：「(1)以風電機組製造及光伏產業(主要包括太陽能電池及電池組件)為重點的可再生能源設備製造及集成系統解決方案業務(「可再生能源設備業務」)；及(2)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環保解決方案(包括火電站脫硫、脫硝、除塵、水處理等)及節能解決方案(包括等離子點火、餘熱回收、汽輪機通流改造、信息系統控制等)。」

貴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訂立補充協議，以通過刪除「以風電機組製造及光伏產業(主要包括太陽能電池及電池組件)為主的可再生能源設備製造及集成系統解決方案業務」，將 貴公司「主要業務」修訂為「由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環保解決方案(包括火電站脫硫、脫硝、除塵、水處理等)及節能解決方案(包括等離子點火、餘熱回收、汽輪機通流改造、信息系統控制等)」。

除上述修改外，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在評估補充協議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我們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完成後，國電聯合動力將不再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而餘下集團將不再從事風電機組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 (ii) 餘下集團內， 貴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國能信控(主要從事風電機組變槳控制系統的生產及銷售)及國電龍源電氣(主要從事風電變流器的生產)的主要產品為風電機組零部件，國電聯合動力的主要業務為生產風電機組整機。

國電聯合動力、國能信控及國電龍源電氣的目標客戶群存在差異，國電聯合動力的業務不會與國能信控及國電龍源電氣構成競爭。

- (iii) 完成後，餘下集團將不會從事風電機組整機的生產及銷售業務。

誠如上文所述，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取得國能信控及國電龍源電氣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並注意到：(i)國能信控於2019財年及2020財年的收入分別佔 貴集團收入的5.03%及4.25%；(ii)國能信控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分別佔 貴集團總資產的3.18%及3.07%；(iii)國電龍源電氣於2019財年及2020財年的收入分別佔 貴集團收入的1.68%及1.68%；及(iv)國電龍源電氣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分別佔 貴集團總資產的1.01%及1.23%。

國能信控及國電龍源電氣的總收入及總資產相對較小，因此，國能信控及國電龍源電氣的業務將不會被視為 貴集團整體的主要業務。

- (iv)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取得 貴集團現有組織架構圖，當中訂明 貴集團成員公司業務，並注意到餘下集團並無其他成員公司從事可再生能源設備業務。

---

## 嘉林資本函件

---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餘下集團的業務與國家能源集團的業務之間並無直接或間接競爭，訂立補充協議不會影響餘下集團的營運。

亦考慮到：

- (i) 根據吾等上述之分析，出售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
- (ii) 股權轉讓及注資協議以及補充協議的完成彼此屬互為條件。

吾等認為，儘管訂立補充協議未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 5.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交易事項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交易事項未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批准交易事項的決議案，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何淑儀 關德璋  
謹啟

2021年6月30日

附註：

何淑儀女士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關德璋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積逾15年經驗。

\* 僅供識別之用

## 1.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已分別於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第173-349頁)、2019年12月31日(第168-353頁)及2020年12月31日(第178-353頁)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中披露。其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01296.hk](http://www.01296.hk))上公佈：

(i) 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6/ltn201904262766\\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6/ltn201904262766_c.pdf)

(ii)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7/2020042701689\\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7/2020042701689_c.pdf)

(iii) 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2/2021042201651\\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2/2021042201651_c.pdf)

## 2. 本集團財務及貿易前景

2020年，新冠疫情及外部環境的變化存在諸多不確定因素。中國經濟的復甦尚未穩定，世界經濟形勢依然複雜而嚴峻，經濟復甦並不穩定且並不平衡。疫情影響造成的各種衍生風險不容忽視。能源行業的發展面臨著清潔能源優化電力結構、電力系統智慧化、機構體質市場化等新趨勢。

2021年是「十四五規劃」開局之年，也是公司深入推進市場化改革、創建世界一流水平專業化科技環保公司的奮鬥之年。本集團將進一步建立綠色低碳、安全有效的新型發展佈局，推進體制改革，全面落實安全生產責任，大力推進現場項目規範化建設，構建營銷新格局，創新營銷管理，加強人才培養。本公司將在保持傳統業務領域技術優勢的同時，積極在「碳達峰及碳中和」過程中發展新業務。

完成後，餘下集團將重新專注於節能環保解決方案業務，從而提升核心競爭力。

**節能解決方案業務：**

火電機組大規模參與電網調峰是大勢所趨。同時，按照國家對火電機組節能改造要求，兼顧節能及靈活性的火電機組節能改造勢在必行。

本公司將加大節能降耗、能源梯級利用、擴大供熱能力、機組柔性改造、電廠綜合節能改造等技術應用。

**環保解決業務：**

國家堅定推進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協同減排，嚴格執行燃煤電廠超低排放，推進鋼鐵行業超低排放升級，推進水泥、焦化、玻璃等行業環境治理。

本公司藉助智能平台，將拓展脫硫、脫硝、催化劑、水處理等環保設施全生命週期管理，形成工程及服務全產業鏈能力。本公司將不斷拓展電力及非電力行業的環保解決方案業務。

同時，通過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實施股份激勵計劃來鼓勵骨幹員工的積極性及奉獻精神，提高公司效率。

完成後，國電聯合動力作為虧損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本公司銀行貸款。本公司資產負債率及財務費用將降低，公司流動性、償債能力及抵禦財務風險的能力將增強。

## 3. 債務聲明及或然負債

## 債務

於2021年5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的未償還借貸約為人民幣12,428,256,000元，有關詳情如下：

	於2021年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 已抵押／已擔保	13,811
— 已抵押／未擔保	256,200
— 未抵押／已擔保	336,000
— 未抵押／未擔保	5,241,057
其他貸款	
— 已抵押／已擔保	56,000
— 已抵押／未擔保	179,942
— 未抵押／未擔保	1,286,480
私募票據	
— 未抵押／已擔保	1,023,103
— 未抵押／未擔保	1,031,981
公司債券	
— 未抵押／已擔保	3,003,682
	12,428,256

於2021年5月31日，已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由若干附屬公司的特許資產、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應收服務特許權長期應收款項及收入流擔保。

於2021年5月31日，約人民幣1,023,103,000元的私募票據和約人民幣922,854,000元的公司債券由國家能源集團擔保，並由國電電力就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反擔保。同時，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國能龍源環保有限公司採用反擔保函形式向國電電力提供反擔保。此外，餘下的約人民幣2,080,828,000元的公司債券由國家能源集團擔保。

### 租賃負債

於2021年5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本債務聲明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土地、樓宇及建築物、汽車及其他設備持有的未償還無擔保及無保證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120,448,000元。

### 或然負債

於2021年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擔保

— 履約擔保

1,428,770

1,428,770

除上述披露者外，以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應付賬款外，於2021年5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或其他貸款資金、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債務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知悉自2021年5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起本集團的債務狀況及或然負債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4.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i)出售事項；(ii)現時的內部資源；(iii)現時可從銀行及金融機構取得的貸款，在沒有不可預見事件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由本通函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現時需求。

##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並無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合併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存在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餘下集團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待出售事項完成後，餘下集團將繼續經營現有業務。餘下集團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持續經營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載列如下。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環保

環保業務收入從2017年的約人民幣4,621.5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約人民幣5,212.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91.3百萬元或12.8%，主要是由於增加了新業務煤場封閉改造及煙羽治理的收入，其中，煤場封閉改造項目得益於國家能源集團重組的契機，剩餘集團鎖定跟蹤國家能源集團系統內一批挖掘潛力大且經營狀況好的電廠項目，以作為新的業務方向。

環保業務成本從2017年的約人民幣3,625.5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約人民幣4,134.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09.2百萬元或14%，這與該業務總的收入增加一致，主要原因是由於餘下集團新增了煤場封閉改造及煙羽治理業務所致。

鑒於上述原因，環保業務產生的毛利從2017年的約人民幣996.0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1,078.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2.1百萬元或8.2%。此業務的毛利率從2017年的約21.5%減少至2018年的約20.7%，主要因為佔比較大的脫硫業務毛利率有所下降。

#### 節能解決方案

節能解決方案業務產生的收入從2017年的約人民幣1,955.4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2,051.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5.6百萬元或4.9%，增長的主要原因是餘下集團電站建設總承包業務的收入增長。

節能解決方案業務產生的成本從2017年的約人民幣1,632.7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1,778.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5.6百萬元或8.9%，與該業務線的收入增長趨勢一致。

鑒於上述原因，節能解決方案產生的毛利從2017年的約人民幣322.7百萬元下降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272.7百萬元，下降約人民幣50.0百萬元或15.5%，此業務的毛利率從2017年的約16.5%下降至2018年的約13.3%。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因為該業務收入所佔比例較大的電站建設總承包業務毛利率有所下降。

### **風電產品及服務**

風電產品及服務收入從2017年的約人民幣652.2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655.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7百萬元或0.6%，主要是由於該業務線風機變流器銷售和電廠信息實時監控系統的銷售收入增加。

風電產品及服務成本從2017年的約人民幣517.1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520.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1百萬元或0.6%，與該業務線的收入增長趨勢一致。

鑒於上述原因，風電產品及服務業務的毛利從2017年的約人民幣135.1百萬元上升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135.7百萬元，上升約人民幣0.6百萬元或0.4%，此業務平均毛利率與上年基本持平。

###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產生的收入從2017的約人民幣402.4百萬元減少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350.9百萬，減少約人民幣51.5百萬元或12.8%，主要是由於該業務分部發電機組自動控制系統銷售收入減少。

其他業務產生的成本從2017年的約人民幣250.8百萬元減少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224.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6.6百萬元或10.6%，與該業務線的收入下降趨勢一致。

鑒於上述原因，其他業務產生的毛利從2017年的約人民幣151.6百萬元下降至2018年的約126.7百萬元，下降約人民幣24.9百萬元或16.4%，此業務2018年的毛利率為36.1%，較2017年的37.7%略有下降。

### 其他收入

2018年，餘下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約人民幣232.5百萬元，較2017年的約人民幣329.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97.2百萬元或29.5%，主要原因是本年利息收入減少。

### 其他收益

2018年，餘下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其他收益淨額約人民幣21.1百萬元，較2017年其他收益淨額約人民幣587.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65.9百萬元或96.4%，主要是由於上年處置附屬公司產生的淨收益約人民幣463.2百萬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18年，餘下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人民幣154.3百萬元，較2017年的約人民幣204.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0.2百萬元或24.5%，主要原因是由於中標服務費減少。

### 行政開支

2018年，餘下集團持續經營業務行政開支約人民幣1,278.7百萬元，較2017年的約人民幣1,236.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1.8百萬元或3.4%，主要是由於諮詢及技術開發費增加。

### 經營利潤

鑒於上述原因，餘下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利潤從2017年的約人民幣1,080.6百萬元減少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433.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46.8百萬元或59.9%。

### 財務成本

2018年，餘下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財務成本約人民幣421.2百萬元，較2017年的約人民幣426.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9百萬元或1.1%。

### 所得稅費用

2018年，餘下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費用較2017年減少約人民幣132.9百萬元或104.9%，主要由於當期應納稅利潤減少導致的本年當期所得稅費用減少。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2,883.9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3,408.6百萬元。於2018年，餘下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06.9百萬元，較2017年度餘下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361.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5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餘下集團本年收入下降導致。

餘下集團於2018年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156.8百萬元，於2017年則為流入淨額約人民幣740.6百萬元，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餘下集團取得投資收益和出售附屬公司收到的現金減少導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81.6百萬元，較2017年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440.2百萬元減少1,95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餘下集團取得借款增加。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96.5百萬元，較2017年年底人民幣約1,372.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75.5百萬元。

於2018年12月31日，餘下集團持有的未償還借款約為人民幣8,538.7百萬元。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列示。於該等借款中，約人民幣4,845.4百萬元將於一年內到期，約人民幣3,693.3百萬元距離最終到期日超過一年。此外，按固定年利率4.35%至6.5%計息的借款為人民幣7,878.9百萬元。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為人民幣659.8百萬元。

### 資本支出

餘下集團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資金來源為餘下集團自有資金和貸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集團資本性支出約為人民幣294.2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269.8百萬元）。

### 資產抵押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的某些資產被抵押給銀行以獲取銀行貸款，抵押資產金額約為人民幣1,228.8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238.2百萬元）。

### 重大收購或出售

根據本公司與天津中環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中環股份」）簽訂的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本公司將國電光伏的90%股權出售予中環股份，且中環股份向本公司發行83,983,137股普通股作為代價。該項處置於2018年5月7日通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審核批准。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將國電光伏的90%股權出售予中環股份的交易已完成。於2018年8月16日，中環股份本次非公開發行的代價股份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市場風險

餘下集團面臨著與其業務經營有關的多種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和匯率風險。

### 信貸風險

餘下集團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應收賬款及票據、按金、預付款項和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餘下集團定有內部信貸政策，並以持續的方式對其交易對方信貸風險進行監控。

餘下集團絕大部分現金都存於中國國有或國有控股的銀行業金融機構中。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風險並不重大。

餘下集團對其所有客戶進行信用評估，並持續監控客戶的重大應收款項。餘下集團的信用評估注重客戶的付款記錄及付款能力，並考慮行業和客戶的具體因素，以及宏觀經濟環境。餘下集團一般要求其客戶按照合約協議條款支付進度付款和其他債務。

#### 利率風險

餘下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長期借款。浮動利率借款使餘下集團暴露於現金流利率風險之下。

餘下集團定期審查並監控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借款的組合。然而，餘下集團管理層認為在本年度無需通過利率掉期，對沖餘下集團的利率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鑒於其所經營的業務性質，餘下集團的現金流量具有顯著的不規則性。餘下集團在保證經營狀況良好的前提下，通過常態化應收賬款清收，大幅改善了公司經營現金。同時，餘下集團擬通過發行中長期債券、開展融資租賃等業務，改善融資結構，提高長期借款比例，餘下集團旨在確保其有足夠營運資金以達到其經營需求，或者能夠獲得充足的銀行信貸以不中斷地持續運營。餘下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將對其持續發展和擴張不可或缺。

#### 匯率風險

餘下集團國際業務的持續發展和擴張預計將導致其面臨的匯率風險增加。這種增加主要來自於通常以外幣計價的出口銷售。餘下集團預計其未來的出口銷售將主要以美元或港元計價。餘下集團於2018年發生匯兌收益約為人民幣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港幣存款及應收附屬公司國電科技環保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以港幣計價，港幣升值帶來的。本公司董事認為匯率風險不重大。餘下集團目前未對沖其匯率風險。

目前人民幣並不是自由兌換的貨幣，未來中國政府可能會酌情決定限制經常賬戶交易的外匯準入。對外幣兌換管控的變化可能會對餘下集團的國際業務和銷售帶來負面影響，也可能會限制餘下集團滿足其外匯計價義務。此外，由於政策變化，餘下集團向其股東支付上市的H股的股息可能會被限制。

####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12月31日，餘下集團的僱員總數為4,59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769.3百萬元。

員工薪酬由基本工資、績效工資及獎勵工資三部份組成，績效工資依據公司業績及績效考核情況確定，獎勵工資依據公司年度重點工作完成情況確定。

#### *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概無重大投資計劃。

####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8年12月31日，餘下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為36%。

####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餘下集團的或然負債主要包括餘下集團提供的投標、履約及訴訟擔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環保

環保業務收入從2018年的約人民幣5,212.8百萬元減少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4,505.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07.0百萬元或13.6%。主要由於國家嚴格控制煤電新開工規模，且火電環保政策沒有新變化，需要新建和改造的火電廠較上期減少，脫硫及脫硝EPC項目相應減少；水處理業務收入增加，由於部分EPC項目追加確認了項目產值。

環保業務的銷售成本從2018年的約人民幣4,134.7百萬元減少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3,564.5百萬元，相比減少了人民幣570.2百萬元或13.8%。與該業務線的收入下降趨勢一致。

鑒於上述原因，環保業務毛利從2018年的約人民幣1,078.1百萬元減少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941.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6.8百萬元或12.7%。此業務平均毛利率與上年基本持平。

### 節能解決方案

節能解決方案業務收入從2018年的約人民幣2,051.0百萬元減少至2019年的人民幣約1,921.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9.9百萬元或6.3%。收入減少主要是因為市場下行，節能服務業務中的EPC項目同比減少。

節能解決方案業務銷售成本從2018年的約人民幣1,778.3百萬元減少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1,630.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47.5百萬元或8.3%，與該業務線的收入下降趨勢一致。

鑒於上述原因，節能解決方案業務毛利從2018年的約人民幣272.7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290.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7.6百萬元或6.5%。此業務的毛利率從2018年的約13.3%上升至2019年的約15.1%。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因為收入所佔比例較大的電站建設總承包業務毛利率有所上升。

### 風電產品及服務

風電產品及服務收入從2018年的約人民幣655.9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753.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7.5百萬元或14.9%，主要是由於受到「搶裝潮」的影響，風機市場需求增加，該業務板塊的風力變漿距控制器、電廠信息實時監控系統及風機變流器銷售和抄表系統及高壓變頻等其他設備的收入增加。

風電產品及服務成本從2018年的約人民幣520.2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571.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1.0百萬元或9.8%，主要是該業務板塊，與該業務線的收入增長趨勢一致。

鑒於上述原因，風電產品及服務業務的毛利從2018年的約人民幣135.7百萬元上升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182.2百萬元，上升約人民幣46.5百萬元或34.3%。此業務的毛利率從2018年的20.7%上升至2019年的24.2%，主要是由於收入比重較大的電廠信息適時監控系統的業務毛利率有所上升。

###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產生的收入從2018年的約人民幣350.9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476.6百萬，增加約人民幣125.7百萬元或35.8%，主要是由於該業務線發電機組自動控制系統銷售收入增加。

其他業務產生的成本從2018年的約人民幣224.2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316.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2.4百萬元或41.2%，與該業務線的收入上漲趨勢一致。

鑒於上述原因，其他業務產生的毛利從2018年的約人民幣126.7百萬元上升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160.0百萬元，上升約人民幣33.3百萬元或26.3%，此業務2019年的毛利率為33.6%，與2018年的36.1%相比，變化不大。

### 其他收入

2019年，餘下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約人民幣273.5百萬元，較2018年的約人民幣232.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1.0百萬元或17.6%，主要原因是本年稅費返還收入增加。

### 其他收益

2019年，餘下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其他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68.3百萬元，較2018年其他收益淨額約人民幣21.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7.2百萬元或697.6%，主要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太原朗新明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因提前終止特許經營協議而確認的一筆政府補償款。

###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19年，餘下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人民幣144.7百萬元，較2018年的約人民幣154.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9.6百萬元或6.2%，主要是由於業務招待費及差旅費的減少。

### 行政開支

2019年，餘下集團持續經營業務行政開支約人民幣1,131.5百萬元，較2018年的約人民幣1,278.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47.2百萬元或11.5%，主要是本年應收賬款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的減少。

### 經營利潤

鑒於上述原因，餘下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利潤從2018年的約人民幣433.8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739.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05.8百萬元或70.5%。

### 財務成本

2019年，餘下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財務成本約人民幣440.2百萬元，較2018年的約人民幣421.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9.0百萬元或4.5%，主要是由於租賃負債利息的增加。

### 所得稅費用

2019年，餘下集團所得稅費用較2018年增加約人民幣132.8百萬元或2,141.9%，主要由於本年轉回遞延所得稅資產。鑒於上述原因，餘下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實際稅率從2018年的-8.4%增加至2019年的36.7%。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2,498.2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2,883.9百萬元。於2019年，餘下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995.5百萬元，較2018年度餘下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06.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8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年度餘下集團收回了較多應收賬款。

餘下集團於2019年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845.6百萬元，較2018年為流出淨額約人民幣156.8百萬元增加688.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附屬公司購入結構性存款所致。

於2019年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37.4百萬元，較2018年融資活動使用淨額約人民幣481.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年度開具應付票據保證金增加而導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520.6百萬元，較2018年年底人民幣約796.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724.1百萬元。

於2019年12月31日，餘下集團持有的未償還借款約為人民幣8,759.2百萬元。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列示。於該等借款中，約人民幣3,358.2百萬元將於一年內到期，約人民幣5,401.0百萬元距離最終到期日超過一年。此外，按固定年利率4.05%至6.15%計息的借款為人民幣7,240.6百萬元。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為人民幣1,518.6百萬元。

### 資本支出

餘下集團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資金來源為餘下集團自有資金和貸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集團資本性支出約為人民幣447.9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294.2百萬元)。

### 資產抵押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的某些資產被抵押給銀行以獲取銀行貸款，抵押資產金額約為人民幣913.7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228.8百萬元)。

### 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 市場風險

餘下集團面臨著與其業務經營有關的多種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和匯率風險。

### 信貸風險

餘下集團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應收賬款及票據、按金、預付款項和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餘下集團定有內部信貸政策，並以持續的方式對其交易對方信貸風險進行監控。

餘下集團絕大部分現金都存於中國國有或國有控股的銀行業金融機構中。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風險並不重大。

餘下集團對其所有客戶進行信用評估，並持續監控客戶的重大應收款項。餘下集團的信用評估注重客戶的付款記錄及付款能力，並考慮行業和客戶的具體因素，以及宏觀經濟環境。餘下集團一般要求其客戶按照合約協議條款支付進度付款和其他債務。

### 利率風險

餘下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長期借款。浮動利率借款使餘下集團暴露於現金流利率風險之下。餘下集團定期審查並監控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借款的組合。然而，餘下集團管理層認為在本年度無需通過利率掉期，對沖餘下集團的利率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鑒於其所經營的業務性質，餘下集團的現金流量具有顯著的不規則性。餘下集團在保證經營狀況良好的前提下，通過常態化應收賬款清收，大幅改善了公司經營現金。同時，餘下集團擬通過發行中長期債券、開展融資租賃等業務，改善融資結構，提高長期借款比例，餘下集團旨在確保其有足夠營運資金以達到其經營需求，或者能夠獲得充足的銀行信貸以不中斷地持續運營。餘下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將對其持續發展和擴張不可或缺。

### 匯率風險

餘下集團國際業務的持續發展和擴張預計將導致其面臨的匯率風險增加。這種增加主要來自於通常以外幣計價的出口銷售。餘下集團預計其未來的出口銷售將主要以美元或港元計價。餘下集團於2019年發生匯兌收益約為人民幣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持有的外幣資產主要為港幣存款及以港幣計價的應收附屬公司國家能源集團科技環保(香港)有限公司的款項，而港幣升值造成。本公司董事認為匯率風險不重大。餘下集團目前未對沖其匯率風險。

目前人民幣並不是自由兌換的貨幣，未來中國政府可能會酌情決定限制經常賬戶交易的外匯準入。對外幣兌換管控的變化可能會對餘下集團的國際業務和銷售帶來負面影響，也可能會限制餘下集團滿足其外匯計價義務。此外，由於政策變化，餘下集團向其股東支付上市的H股的股息可能會被限制。

###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12月31日，餘下集團的僱員總數為4,54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951.8百萬元。

員工薪酬由基本工資、績效工資及獎勵工資三部份組成，績效工資依據公司業績及績效考核情況確定，獎勵工資依據公司年度重點工作完成情況確定。

### 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概無重大投資計劃。

###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9年12月31日，餘下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為36%。

### 或然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餘下集團的或然負債主要包括餘下集團提供的投標、履約擔保。

本公司附屬公司朗新明發起的仲裁於2020年3月25日正式受理，由於仲裁相較複雜，管理層認為現時的結果及財務影響並不明確，故暫定其為或然負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環保

環保業務收入從2019年的約人民幣4,505.8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約人民幣4,779.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74.1百萬元或6.1%，主要是餘下集團克服疫情影響，58個工程總承包項目有序復工、按期推進，脫硫脫硝EPC項目數量及收入增加。

環保業務的銷售成本從2019年的約人民幣3,564.5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的約人民幣3,526.5百萬元，相比減少了約人民幣38.0百萬元或1.1%。該業務收入增加，成本却略有降低，主要是餘下集團環保業務附屬公司強化項目成本管控，推行長協採購，採購成本有所下降。

鑒於上述原因，環保業務的毛利從2019年的約人民幣941.3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約人民幣1,253.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12.1百萬元或33.2%。此業務平均毛利率從2019年的20.9%增加至2020年的26.2%。

### 節能解決方案

節能業務收入從2019年的約人民幣1,921.1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約人民幣4,680.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759.7百萬元或143.7%。其中電站建設總承包業務線收入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年在建風電及火電工程項目EPC總承包合同目標金額較大，按照工程進度確認實現收入金額較上年增加。

節能業務的銷售成本從2019年的約人民幣1,630.8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約人民幣4,353.2百萬元，相比增加了約人民幣2,722.4百萬元或166.9%，且增長幅度較大，這與該業務線的收入增長趨勢基本一致。

鑒於上述原因，節能業務的毛利從2019年的約人民幣290.3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約人民幣327.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7.3百萬元或12.8%；但平均毛利率從2019年的15.1%大幅減少至2020年的7.0%。主要由於收入中佔比較大的電站建設總承包業務線的毛利率下降：一方面受疫情影響，工程施工進度延長，成本費用增加；一方面是「搶裝潮」導致風電場吊車、高壓櫃等設備市場價格大幅度上漲，費用相應大幅增加，毛利率降低。

### **風電產品及服務**

風電產品及服務收入從2019年的約人民幣753.4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約人民幣827.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3.6百萬元或9.8%，主要是由於受到「搶裝潮」的持續影響，風機市場需求增加，該業務板塊的風力變漿距控制器變漿系統、電廠信息實時監控系統及風機變流器銷售和抄表系統及高壓變頻等其他設備的收入增加。

風電產品及服務成本從2019年的約人民幣571.2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約人民幣664.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3.6百萬元或16.4%，與該業務線的收入增長趨勢一致。

鑒於上述原因，風電產品及服務業務的毛利從2019年的約人民幣182.2百萬元下降至2020年的約人民幣162.2百萬元，下降約人民幣20.0百萬元或11.0%，此業務的毛利率從2019年的24.2%下降至2020年的19.6%，主要是由於受到「搶裝潮」的影響，風電上游原材料價格上漲。

###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產生的收入從2019的約人民幣476.6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約人民幣490.4百萬，增加約人民幣13.8百萬元或2.9%，主要是由於該業務線中的售電收入增加。

其他業務產生的成本從2019年的約人民幣316.6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的約人民幣276.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0.5百萬元或12.8%，主要是由於該業務線在2020年因銷售而轉銷存貨跌價損失。

鑒於上述原因，其他業務產生的毛利從2019年的約人民幣160.0百萬元上升至2020年的約人民幣214.3百萬元，上升約人民幣54.3百萬元或33.9%，導致毛利率從2019年的33.6%上升至2020年的43.7%。

#### 其他收入

2020年，餘下集團其他收入約人民幣224.2百萬元，較2019年的約人民幣273.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9.3百萬元或18.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確認融資收益攤銷的利息收入的減少。

#### 其他淨收益

2020年，餘下集團其他收益約人民幣41.0百萬元，較2019年的約人民幣168.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7.3百萬元或75.6%，主要由於主要由於2019年餘下集團的子公司太原朗新明污水處理有限公司提前終止特許經營服務協議收到的處置特許資產淨收益人民幣141.4百萬元。

#### 其他費用

餘下集團其他費用增加約人民幣65.7百萬元或100%，主要是為華建水務仲裁事項計提的其他應付款項。

####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20年，餘下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人民幣153.0百萬元，較2019年的約人民幣144.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3百萬元或5.7%，主要是由本年新中標項目增加導致中標服務費增加。

### 行政開支

2020年，餘下集團行政開支約人民幣992.0百萬元，較2019年的約人民幣1,131.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9.5百萬元或12.3%，主要是本年應收賬款回收有力，減值損失大幅減少。

### 經營利潤

鑒於上述原因，餘下集團經營利潤從2019年的約人民幣739.6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約人民幣1,012.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72.4百萬元或36.8%。

### 財務成本

2020年，餘下集團的財務成本約人民幣413.2百萬元，較2019年的約人民幣440.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7.0百萬元或6.1%，主要是由於資金成本壓降，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支出減少。

### 所得稅費用

2020年，餘下集團所得稅費用較2019年增加約人民幣20.7百萬元或16.4%，主要是由於當期應納稅利潤增加，導致當期所得稅費用增加。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3,286.5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2,498.2百萬元。於2020年，餘下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75.4百萬元，較2019年度餘下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人民幣995.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2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年支付給EPC項目相關的供應商的預付款增加。

餘下集團於2020年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274.3百萬元，於2019年則為流出淨額約人民幣845.6百萬元，該投資活動流出的現金淨額減少主要由於餘下集團本年收回以前年度購買的結構性存款所致。

於2020年融資活動使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58.5百萬元，較2019年融資活動使用淨額約人民幣537.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78.9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年度餘下集團開具應付票據保證金減少所致。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821.6百萬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約2,520.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99百萬元。

於2020年12月31日，餘下集團持有的未償還借款約為人民幣9,205.0百萬元。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列示。於該等借款中，約人民幣4,984.4百萬元將於一年內到期，約人民幣4,220.6百萬元距離最終到期日超過一年。此外，按固定年利率0.00%至6.15%計息的借款為人民幣8,913.5百萬元。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為人民幣291.5百萬元。

#### 資本支出

餘下集團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資金來源為餘下集團自有資金和貸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集團資本性支出約為人民幣257.7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447.9百萬元)。

#### 資產抵押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的某些資產被抵押給銀行以獲取銀行貸款，抵押資產金額約為人民幣780.6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913.7百萬元)。

#### 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公司於2020年1月10日與北京華電天德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華電天德」)訂立產權交易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華電天德同意出售其持有的北京華電天仁電力控制技術有限公司(「華電天仁」)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7,111,294元(「收購」)。於本次收購完成後，華電天仁(後更名為國能信控互聯技術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市場風險

餘下集團面臨著與其業務經營有關的多種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和匯率風險。

### 信貸風險

餘下集團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應收賬款及票據、按金、預付款項和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餘下集團定有內部信貸政策，並以持續的方式對其交易對方信貸風險進行監控。

餘下集團絕大部分現金都存於中國國有或國有控股的銀行業金融機構中。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風險並不重大。

餘下集團對其所有客戶進行信用評估，並持續監控客戶的重大應收款項。餘下集團的信用評估注重客戶的付款記錄及付款能力，並考慮行業和客戶的具體因素，以及宏觀經濟環境。餘下集團一般要求其客戶按照合約協議條款支付進度付款和其他債務。

### 利率風險

餘下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長期借款。浮動利率借款使餘下集團暴露於現金流利率風險之下。餘下集團定期審查並監控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借款的組合。然而，餘下集團管理層認為在本年度無需通過利率掉期，對沖餘下集團的利率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鑒於其所經營的業務性質，餘下集團的現金流量具有顯著的不規則性。餘下集團在保證經營狀況良好的前提下，通過常態化應收賬款清收，大幅改善了公司經營現金。同時，餘下集團擬通過發行中長期債券、開展融資租賃等業務，改善融資結構，提高長期借款比例，餘下集團旨在確保其有足夠營運資金以達到其經營需求，或者能夠獲得充足的銀行信貸以不中斷地持續運營。餘下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將對其持續發展和擴張不可或缺。

### 匯率風險

餘下集團國際業務的持續發展和擴張預計將導致其面臨的匯率風險增加，主要來自於通常以外幣計價的出口銷售。餘下集團預計其未來的出口銷售將主要以美元或港元計價。本公司持有的外幣資產主要為港幣存款及以港幣計價的應收附屬公司國家能源集團科技環保(香港)有限公司的款項，2020年港幣對人民幣的匯率下跌，造成餘下集團本年發生匯兌損失約為人民幣12.6百萬元。本公司董事認為匯率風險不重大。餘下集團目前未對沖其匯率風險。

目前人民幣並不是自由兌換的貨幣，未來中國政府可能會酌情決定限制經常賬戶交易的外匯準入。對外幣兌換管控的變化可能會對本集團的國際業務和銷售帶來負面影響，也可能會限制餘下集團滿足其外匯計價義務。此外，由於政策變化，餘下集團向其股東支付上市的H股的股息可能會被限制。

###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12月31日，餘下集團的僱員總數為4,54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941.1百萬元。

員工薪酬由基本工資、績效工資及獎勵工資三部份組成，績效工資依據公司業績及績效考核情況確定，獎勵工資依據公司年度重點工作完成情況確定。

### 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概無重大投資計劃。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0年12月31日，餘下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為35%。

*或然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餘下集團的或然負債主要包括餘下集團提供的投標、履約擔保。

### 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以下為國電聯合動力技術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出售集團」)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各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其註釋(合稱為「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2)(a)(i)段的規定以及載於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2的編製基準而編製，僅供載入本公司就出售事項刊發的通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核數師，已根據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5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審閱財務資料」審閱載於本通函第65至74頁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由於審閱範圍遠小於按照香港核數準則所進行審核的範圍，因此核數師無法保證會注意到審核時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核數師不發表審核意見。

核數師作出結論，審閱中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其相信本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載於本公司未經審核資料附註2的編製基準。

##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511,759	4,458,786	6,355,072
銷售成本	<u>(2,456,979)</u>	<u>(3,503,012)</u>	<u>(5,357,643)</u>
毛利	1,054,780	955,774	997,429
其他收入	99,199	49,612	91,123
其他收益	18,942	7,693	7,721
其他費用	-	-	(45,687)
銷售及分銷開支	(499,493)	(1,039,908)	(941,868)
行政開支	<u>(652,819)</u>	<u>(378,234)</u>	<u>(414,398)</u>
經營利潤／(虧損)	20,609	(405,063)	(305,680)
財務成本	<u>(158,901)</u>	<u>(152,740)</u>	<u>(160,532)</u>
稅前虧損	(138,292)	(557,803)	(466,212)
所得稅	<u>10,722</u>	<u>(170,973)</u>	<u>(102,096)</u>
本年虧損	<u>(127,570)</u>	<u>(728,776)</u>	<u>(568,308)</u>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股東	(124,500)	(728,776)	(568,308)
非控股權益	<u>(3,070)</u>	<u>-</u>	<u>-</u>
本年虧損	<u><u>(127,570)</u></u>	<u><u>(728,776)</u></u>	<u><u>(568,308)</u></u>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u><u>(127,570)</u></u>	<u><u>(728,776)</u></u>	<u><u>(568,308)</u></u>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股東	(124,500)	(728,776)	(568,308)
非控股權益	<u>(3,070)</u>	<u>-</u>	<u>-</u>

##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5,821	892,530	1,223,298
投資性物業	4,202	3,866	2,439
土地使用權	211,260	-	-
無形資產	240,079	202,559	170,67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04,434	1,832,107	1,792,051
遞延稅項資產	539,370	361,796	321,113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u>3,525,166</u>	<u>3,292,858</u>	<u>3,509,57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278,515	3,593,759	4,163,331
合同資產	571,971	1,110,159	640,500
應收賬款及票據	4,857,386	3,046,249	2,237,80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12,489	500,430	752,969
可收回稅項	79,352	126,221	62,258
受限制存款	170,435	532,101	312,889
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	552,420	647,123	1,086,585
<b>流動資產總額</b>	<u>8,922,568</u>	<u>9,556,042</u>	<u>9,256,340</u>
<b>流動負債</b>			
借款	3,190,000	2,960,000	2,416,000
應付賬款及票據	3,990,204	4,975,917	5,649,844
其他應付款項	206,711	162,931	168,671
合同負債	780,929	1,077,001	1,278,431
應付所得稅	24,814	1,644	9
質保金撥備	341,562	268,696	381,661
<b>流動負債總額</b>	<u>8,534,220</u>	<u>9,446,189</u>	<u>9,894,616</u>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u>388,348</u>	<u>109,853</u>	<u>(638,276)</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u>3,913,514</u>	<u>3,402,711</u>	<u>2,871,295</u>

##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	–	214,600
遞延收益	89,583	117,571	113,018
遞延稅項負債	–	–	7,250
租賃負債	–	–	3,502
質保金撥備	282,387	261,509	154,922
其他非流動負債	641,916	852,779	775,459
	<u>1,013,886</u>	<u>1,231,859</u>	<u>1,268,751</u>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u>1,013,886</u>	<u>1,231,859</u>	<u>1,268,751</u>
<b>資產淨額</b>	<u>2,899,628</u>	<u>2,170,852</u>	<u>1,602,544</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137,527	2,137,527	2,137,527
儲備	762,101	33,325	(534,983)
	<u>2,899,628</u>	<u>2,170,852</u>	<u>1,602,544</u>
<b>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權益總額</b>	<u>2,899,628</u>	<u>2,170,852</u>	<u>1,602,544</u>
<b>權益總額</b>	<u>2,899,628</u>	<u>2,170,852</u>	<u>1,602,544</u>

##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本公司權益股東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本	資本儲備	中國法定公積	未分配利潤	小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12月31日結餘	<u>2,137,527</u>	<u>18,105</u>	<u>154,447</u>	<u>813,308</u>	<u>3,123,387</u>	<u>25,548</u>	<u>3,148,935</u>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	-	(74,259)	(74,259)	-	(74,259)
2018年1月1日結餘	<u>2,137,527</u>	<u>18,105</u>	<u>154,447</u>	<u>739,049</u>	<u>3,049,128</u>	<u>25,548</u>	<u>3,074,676</u>
2018年權益變動：							
本年虧損	-	-	-	(124,500)	(124,500)	(3,070)	(127,570)
綜合收益總額	-	-	-	(124,500)	(124,500)	(3,070)	(127,570)
處置附屬公司	-	-	-	(25,000)	(25,000)	(22,478)	(47,478)
2018年12月31日結餘	<u>2,137,527</u>	<u>18,105</u>	<u>154,447</u>	<u>589,549</u>	<u>2,899,628</u>	<u>-</u>	<u>2,899,628</u>

##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本公司權益股東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法定公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利潤/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1月1日及2018年12月31日結餘	<u>2,137,527</u>	<u>18,105</u>	<u>154,447</u>	<u>589,549</u>	<u>2,899,628</u>	<u>-</u>	<u>2,899,628</u>
2019年權益變動：							
本年虧損	<u>-</u>	<u>-</u>	<u>-</u>	<u>(728,776)</u>	<u>(728,776)</u>	<u>-</u>	<u>(728,776)</u>
綜合收益總額	<u>-</u>	<u>-</u>	<u>-</u>	<u>(728,776)</u>	<u>(728,776)</u>	<u>-</u>	<u>(728,776)</u>
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結餘	<u>2,137,527</u>	<u>18,105</u>	<u>154,447</u>	<u>(139,227)</u>	<u>2,170,852</u>	<u>-</u>	<u>2,170,852</u>
2020年權益變動：							
本年虧損	<u>-</u>	<u>-</u>	<u>-</u>	<u>(568,308)</u>	<u>(568,308)</u>	<u>-</u>	<u>(568,308)</u>
綜合收益總額	<u>-</u>	<u>-</u>	<u>-</u>	<u>(568,308)</u>	<u>(568,308)</u>	<u>-</u>	<u>(568,308)</u>
2020年12月31日結餘	<u>2,137,527</u>	<u>18,105</u>	<u>154,447</u>	<u>(707,535)</u>	<u>1,602,544</u>	<u>-</u>	<u>1,602,544</u>

## 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b>			
稅前虧損	(138,292)	(557,803)	(466,212)
調整為：			
折舊	71,017	78,166	101,746
攤銷	41,900	38,400	34,5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 收益淨額	(9)	(194)	(3)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 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	242,742	19,187	10,218
財務成本	158,901	152,740	160,532
利息收入	(5,437)	(16,549)	(23,116)
政府補助	(44,302)	(8,319)	(7,260)
處置附屬公司淨收益	(10,624)	-	-
<b>營運資金的變化：</b>			
存貨減少／(增加)	4,920	(1,315,244)	(569,572)
合同資產的(增加)／減少	(576,664)	(545,546)	465,835
應收賬款及票據的減少	1,311,234	1,499,309	812,008
按金、預付款項和其他應收款的(增加)	(98,853)	(81,402)	(239,384)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增加)／減少	(293,853)	72,327	40,056
應付賬款及票據的增加	70,292	985,713	673,927
其他應付款項的(減少)／增加	(830,762)	219,372	(68,757)
合同負債的增加	780,929	296,072	201,430
質保金撥備的(減少)／增加	(194,977)	(93,744)	6,378
<b>經營中產生的現金</b>	<b>488,162</b>	<b>742,485</b>	<b>1,132,399</b>
已(支付)／收回所得稅	(64,601)	(63,437)	8,163
<b>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b>	<b>423,561</b>	<b>679,048</b>	<b>1,140,562</b>

## 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b>			
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預付款 及無形資產支出	(163,473)	(134,238)	(381,642)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處置之現金淨額	–	10,010	–
收到的政府補助	1,500	2,7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所得款項	10	273	–
<b>投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b>	<b>(161,963)</b>	<b>(121,255)</b>	<b>(381,642)</b>
<b>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b>			
借款所得款項	4,390,000	4,280,000	3,820,600
償還借款	(4,430,000)	(4,210,000)	(4,150,000)
受限制存款的減少	399,413	750,643	526,089
受限制存款的增加	(495,195)	(1,112,309)	(306,877)
附屬公司向非控股權益所有者支付股息	–	(17,500)	–
已付利息	(158,794)	(153,924)	(164,463)
支付租賃本金部分	–	–	(44,807)
<b>融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b>	<b>(294,576)</b>	<b>(463,090)</b>	<b>(319,458)</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減少)/增加額</b>	<b>(32,978)</b>	<b>94,703</b>	<b>439,462</b>
<b>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585,398</b>	<b>552,420</b>	<b>647,123</b>
<b>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552,420</b>	<b>647,123</b>	<b>1,086,585</b>

##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

## 1 主要業務及組織

國電聯合動力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成立於1994年12月13日，為有限責任企業，由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國電科環」)和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龍源電力」)共同出資成立。經過數輪增資，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137,527,100元，國電科環和龍源電力對本公司分別擁有70%和30%股權，分別出資人民幣1,496,269,000元和641,258,100元。

本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108600028779F及法定代表人為褚景春。註冊地址為北京市海淀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1號樓8層。本公司的營業期限為1994年12月13日至無固定期限。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風電產品及服務相關的業務。經營範圍為技術開發、施工總承包、研究、開發、銷售風機配套產品及機電設備產品、節能工程產品；汽輪機通流改造技術服務；貨物及技術進出口。

本集團的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具體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和經營地	已發行且 全部繳足的資本	所有者權益比例			主營業務
			本集團的 有效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國電聯合動力技術(保定)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20,000,000	100%	100%	-	風電機組的 生產與銷售
國電聯合動力技術(連雲港)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0	100%	100%	-	風電機組的 生產與銷售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和經營地	已發行且 全部繳足的資本	所有者權益比例			主營業務
			本集團的 有效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國電聯合動力技術(赤峰)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15,000,000	100%	100%	-	風電機組的 生產與銷售
國電聯合動力技術(康保)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9,850,000	100%	100%	-	運營風力發電場
北京國電思達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6,000,000	100%	100%	-	風電機組的 安裝與維修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及母公司為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國家能源集團**」)，一家註冊地在中國並且由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的公司。

## 2 編製基礎

本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及附註解釋(統稱「**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14.68(2)(a)(i)段編製。

該等財務資料的編製所用的會計政策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國電科環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國電科環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相同。國電科環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儘管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淨虧損約人民幣568,308千元，以及於2020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約人民幣638,276千元，本財務資料仍以假設本集團持續經營的基礎編製。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金額為人民幣4,595,217千元的未動用銀行授信以滿足其未來的資本需求及其他財務需要，其中人民幣3,983,217千元將於未來的12個月內續期。董事們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能滿足其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要所必需的流動資金。因此，董事們認為基於持續經營假設基礎編製該等財務資料是恰當的。

##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1. 緒言

以下概述用於說明本集團(於完成出售事項後不包括出售集團，以下簡稱為「餘下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以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其乃按照下文附註所載之基準編製，以說明出售事項對(i)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猶如出售事項已於2020年12月31日完成)之影響；及(ii)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以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猶如出售事項已於2020年1月1日完成)之影響。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摘錄自己刊發之2020年年報之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編製，並已就出售事項作出備考調整，而其有事實依據並如下文所載與出售事項直接有關。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以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摘錄自己刊發之2020年年報之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損益表、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以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編製，並已就出售事項作出備考調整，而其有事實依據並如下文所載與出售事項直接有關。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基於彼等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餘下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餘下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已刊發之2020年年報所載之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及於本通函其他部份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 2.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出售事項 完成後 餘下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31,720	(1,223,298)	-	-	3,408,422
投資物業	209,501	(2,439)	-	-	207,062
無形資產	824,062	(170,670)	-	-	653,392
商譽	57,591	-	-	-	57,591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484,699	-	1,411,758	-	1,896,457
其他股權投資	2,227,673	-	-	-	2,227,673
受限制存款	11,812	-	-	-	11,8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4,094,876	(1,792,051)	-	-	2,302,825
遞延稅項資產	691,521	(321,113)	-	-	370,408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13,233,455</b>	<b>(3,509,571)</b>	<b>1,411,758</b>	<b>-</b>	<b>11,135,642</b>
<b>流動資產</b>					
存貨	4,908,220	(4,163,331)	-	-	744,889
合同資產	1,979,535	(640,500)	-	-	1,339,035
應收賬款及票據	8,676,786	(2,237,808)	-	663,511	7,102,48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21,853	(752,969)	-	59,369	1,528,253
可收回稅項	71,128	(62,258)	-	-	8,870
受限制存款	408,556	(312,889)	-	-	95,667
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	5,283,197	(1,086,585)	403,082	-	4,599,694
<b>流動資產總額</b>	<b>23,549,275</b>	<b>(9,256,340)</b>	<b>403,082</b>	<b>722,880</b>	<b>15,418,897</b>

	本集團		備考調整		出售事項 完成後 餘下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借款	7,400,446	(2,416,000)	-	-	4,984,446
應付賬款及票據	10,715,283	(5,649,844)	-	418,960	5,484,399
其他應付款項	1,333,670	(168,671)	-	197,766	1,362,765
合約負債	2,596,279	(1,278,431)	-	-	1,317,848
應付所得稅	44,726	(9)	-	-	44,717
質保金撥備	381,661	(381,661)	-	-	-
<b>流動負債總額</b>	<u>22,472,065</u>	<u>(9,894,616)</u>	<u>-</u>	<u>616,726</u>	<u>13,194,175</u>
<b>流動資產淨額</b>	<u>1,077,210</u>	<u>638,276</u>	<u>403,082</u>	<u>106,154</u>	<u>2,224,72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4,310,665</u>	<u>(2,871,295)</u>	<u>1,814,840</u>	<u>106,154</u>	<u>13,360,364</u>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4,435,119	(214,600)	-	-	4,220,519
遞延收益	298,177	(113,018)	-	-	185,159
遞延所得稅負債	501,984	(7,250)	44,919	-	539,653
租賃負債	70,846	(3,502)	-	-	67,344
質保金撥備	184,726	(154,922)	-	-	29,804
其他非流動負債	675,675	(775,459)	-	106,154	6,370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u>6,166,527</u>	<u>(1,268,751)</u>	<u>44,919</u>	<u>106,154</u>	<u>5,048,849</u>
<b>資產淨額</b>	<u>8,144,138</u>	<u>(1,602,544)</u>	<u>1,769,921</u>	<u>-</u>	<u>8,311,515</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6,063,770	-	-	-	6,063,770
儲備	(486,320)	(1,602,544)	2,250,684	-	161,820
<b>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權益總額</b>	<u>5,577,450</u>	<u>(1,602,544)</u>	<u>2,250,684</u>	<u>-</u>	<u>6,225,590</u>
非控股權益	2,566,688	-	(480,763)	-	2,085,925
<b>權益總額</b>	<u>8,144,138</u>	<u>(1,602,544)</u>	<u>1,769,921</u>	<u>-</u>	<u>8,311,515</u>

## 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

	本集團		備考調整		出售事項 完成後 餘下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附註7)	(附註8)	(附註9)	
收入	15,624,478	(6,355,072)	–	1,508,656	10,778,062
銷售成本	12,669,611	(5,357,643)	–	1,508,656	8,820,624
<b>毛利</b>	2,954,867	(997,429)	–	–	1,957,438
其他收入	315,344	(91,123)	–	–	224,221
其他收益	22,652	(7,721)	456,621	26,049	497,601
其他費用	111,342	(45,687)	–	–	65,65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94,852	(941,868)	–	–	152,984
行政開支	1,380,365	(414,398)	4,600	26,049	996,616
<b>經營利潤</b>	706,304	305,680	452,021	–	1,464,005
財務成本	573,700	(160,532)	–	–	413,168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	72,331	–	(294,001)	–	(221,670)
<b>稅前利潤／(虧損)</b>	204,935	466,212	158,020	–	829,167
所得稅	249,368	(102,096)	23,496	–	170,768
<b>本年(虧損)／利潤</b>	<b>(44,433)</b>	<b>568,308</b>	<b>134,524</b>	<b>–</b>	<b>658,399</b>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股東	57,123	568,308	(35,969)	–	589,462
—非控股權益	(101,556)	–	170,493	–	68,937

## 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		備考調整		出售事項 完成後 餘下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人民幣千元 (附註7)	人民幣千元 (附註8)	人民幣千元 (附註9)	人民幣千元
本年(虧損)/利潤	<u>(44,433)</u>	<u>568,308</u>	<u>134,524</u>	<u>-</u>	<u>658,399</u>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不重分類計入損益的項目：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 公允價值變動	1,000,747	-	-	-	1,000,747
— 所得稅影響	(249,468)	-	-	-	(249,468)
其後將重分類計入損益的項目：					
— 換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u>(1,269)</u>	<u>-</u>	<u>-</u>	<u>-</u>	<u>(1,269)</u>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750,010	-	-	-	750,010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u>705,577</u>	<u>568,308</u>	<u>134,524</u>	<u>-</u>	<u>1,408,409</u>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股東	807,133	568,308	(35,969)	-	1,339,472
非控股權益	<u>(101,556)</u>	<u>-</u>	<u>170,493</u>	<u>-</u>	<u>68,937</u>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u>705,577</u>	<u>568,308</u>	<u>134,524</u>	<u>-</u>	<u>1,408,409</u>

## 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7)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8)	出售事項 完成後 餘下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 人民幣千元
<b>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b>				
稅前利潤	204,935	466,212	158,020	829,167
調整為：				
折舊	413,176	(101,746)	–	311,430
攤銷	79,153	(34,573)	–	44,5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收益淨額 (轉回)／計提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合 同資產減值虧損	7,300	3	–	7,303
物業、廠房、設備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24,466)	(10,218)	–	(134,684)
存貨撇減	56,047	–	–	56,047
財務成本	1,813	–	–	1,813
利息收入	573,700	(160,532)	–	413,168
政府補助	(97,509)	23,116	–	(74,393)
非上市權益證券的股息收入	(31,454)	7,260	–	(24,194)
處置附屬公司淨收益	(40,699)	–	–	(40,699)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	(989)	–	(452,021)	(453,010)
	(72,331)	–	294,001	221,670
營運資金的變化：				
存貨增加	(762,181)	569,572	–	(192,609)
合同資產的減少／(增加)	308,390	(465,835)	–	(157,445)
應收賬款及票據的減少	1,313,920	(812,008)	–	501,912
按金、預付款項和其他應收款的增加	(657,693)	239,384	–	(418,309)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增加	(301,243)	(40,056)	–	(341,299)
應付賬款及票據的增加	775,746	(673,927)	–	101,819
其他應付款項的減少	(148,931)	68,757	–	(80,174)
合同負債的增加	421,636	(201,430)	–	220,206
質保金撥備的減少	(26,212)	(6,378)	–	(32,590)
<b>經營中產生的現金</b>	<b>1,892,108</b>	<b>(1,132,399)</b>	<b>–</b>	<b>759,709</b>
已付所得稅	(76,104)	(8,163)	–	(84,267)
<b>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b>	<b>1,816,004</b>	<b>(1,140,562)</b>	<b>–</b>	<b>675,442</b>

	備考調整		出售事項 完成後 餘下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人民幣千元 (附註7)	人民幣千元 (附註8)
<b>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b>			
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及無形資產支出	(493,522)	381,642	–
出售聯營公司之現金淨額	50,000	–	–
給關聯方的墊款	(15,000)	–	–
給第三方的墊款	(6,154)	–	–
第三方償還墊款	82,017	–	–
銀行存款的增加	(1,110,000)	–	–
銀行存款的提取	1,241,500	–	–
購買聯營公司股份	(7,800)	–	–
購買短期投資	(165,000)	–	–
短期投資之收回	170,000	–	–
收到的政府補助	34,089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727	–	–
已收股息	96,625	–	–
已收利息	12,280	–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淨額	–	–	403,082
處置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2,874	–	–
<b>投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b>	<b>(107,364)</b>	<b>381,642</b>	<b>403,082</b>
			<b>677,360</b>

	備考調整		出售事項 完成後 餘下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人民幣千元 (附註7)		人民幣千元 (附註8)
<b>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b>				
貸款所得款項	8,905,360	(3,820,600)	–	5,084,760
受限制存款的減少	675,908	(526,089)	–	149,819
受限制存款的增加	(466,134)	306,877	–	(159,257)
償還貸款	(8,793,711)	4,150,000	–	(4,643,711)
附屬公司向非控股權益所有者支付股息	(132,905)	–	–	(132,905)
支付收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27,111)	–	–	(27,111)
已付利息	(575,123)	164,463	–	(410,660)
支付租賃本金部分	(64,279)	44,807	–	(19,472)
<b>融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b>	<b>(477,995)</b>	<b>319,458</b>	<b>–</b>	<b>(158,537)</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額</b>	<b>1,230,645</b>	<b>(439,462)</b>	<b>403,082</b>	<b>1,194,265</b>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45,422	(647,123)	–	2,498,299
外匯匯率變化的影響	(2,870)	–	–	(2,870)
<b>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4,373,197</b>	<b>(1,086,585)</b>	<b>403,082</b>	<b>3,689,694</b>

## 6.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1) 該等金額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之已刊登年度報告所載之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 (2) 該調整指假設出售事項已於2020年12月31日已完成，出售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之資產及負債不再綜合入賬。該等金額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出售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 (3) 該調整指出售事項完成後確認該出售事項相關的現金對價、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以及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負債並在合併層面終止確認非控股權益。

遞延所得稅負債是基於本公司應享有的處置集團的資產淨值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的差異以及相關適用的稅率確認。詳情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享有的處置集團的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附註a)	1,411,758
減：本公司享有的處置集團的資產淨值的賬面價值(附註b)	1,112,761
資產和負債的所有暫時性差異	<u>298,997</u>
於2020年12月31日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c)	<u><u>44,919</u></u>

*附註a*

該金額指於2020年12月31日處置集團30%股權的公平值，參考獨立估值師對處置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編製的估值報告及出售事項中的增資金額，該公平值將於該交易完成日期重估。

*附註b*

該金額指假設出售事項於2020年12月31日完成，本公司享有的處置集團30%的賬面資產淨值。

*附註c*

遞延所得稅負債是根據資產在未來實現或者負債在未來清償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

- (4) 該調整指出售事項導致出售集團不納入本集團合併範圍而恢復的餘下集團與出售集團的往來餘額。

- (5) 出售事項的備考收益按下列方式計算，猶如出售事項已於2020年12月31日完成：

	人民幣千元
轉讓股權總現金代價	407,682
確認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附註a)	1,411,758
減：本公司享有的出售集團的資產淨值(附註b)	1,121,781
減：出售事項直接產生的估計交易成本(附註c)	4,600
加：出售事項前本公司享有的出售集團的其他權益變動(附註d)	5,600
	<u>698,659</u>
出售事項的估計稅前收益	<u>698,659</u>

*附註a*

該金額指於2020年12月31日出售集團30%股權的公平值，參考獨立估值師對出售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編製的估值報告及出售事項中的增資金額，該公平值將於該交易完成日期重估。

*附註b*

該金額指出售事項前本公司享有的出售集團70%的賬面資產淨值。

*附註c*

該金額指本公司應付估計交易成本約人民幣4,600,000元，包括就出售事項所提供之會計、法律、估值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用及相關印花稅。

*附註d*

該等金額為出售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除淨損益外的累計其他資本儲備變動。歸屬於本公司的金額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轉為投資收益。

- (6) 該等金額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已刊登年度報告所載之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之年度經審核綜合損益表、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 (7) 該調整指假設出售事項於2020年1月1日已完成，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不再綜合入賬。該等金額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出售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 (8) 該調整指出售事項之備考收益、按照權益法確認應享有的出售集團淨虧損及出售事項之現金流淨額(猶如出售事項已於2020年1月1日發生)。詳情如下：
- (i) 出售事項的備考收益，猶如出售事項已於2020年1月1日完成：

	人民幣千元
轉讓股權總現金代價	407,682
確認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附註a)	1,562,936
減：本公司享有的出售集團的資產淨值(附註b)	1,519,597
減：出售事項直接產生的估計交易成本(附註c)	4,600
加：出售事項前本公司享有的出售集團的其他權益變動(附註d)	5,600
	<hr/>
出售事項的估計稅前收益	<u>452,021</u>

*附註a*

該金額指於2020年1月1日出售集團30%股權的公平值，該公平值將於該交易完成日期重估。

*附註b*

該金額指出售事項前本公司享有的出售集團70%的賬面資產淨值。

*附註c*

該金額指本公司應付估計交易成本約人民幣4,600,000元，包括就出售事項所提供之會計、法律、估值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用及相關印花稅。

## 附註d

該等金額為出售集團於2020年1月1日除淨損益外的累計其他資本儲備變動。歸屬於本公司的金額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轉為投資收益。

- (ii) 出售集團於2020年1月1日出售事項完成後，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並成為聯營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確認出售集團淨虧損份額約為人民幣294,001,000元。
  - (iii) 出售事項的現金流量淨額，為轉讓股權總現金代價扣除出售事項直接產生的估計交易成本(猶如出售事項已於2020年1月1日完成)。
- (9) 備考調整指出售事項導致出售集團不納入本集團合併範圍而恢復的餘下集團與出售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額。

**(B)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Ernst & You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17/F, One Taikoo Place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979 King's Road	太古坊一座27樓	ey.com
Quarry Bay, Hong Kong		

董事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1號樓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有關國電科技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之核證工作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其載於 貴公司發出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之通函(「該通函」)第76至86頁，內容有關涉及國電聯合動力技術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及注資擬進行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出售事項」)。有關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基準所適用之準則於該通函第75頁載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表(猶如出售事項於2020年12月31日已經完成)以及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猶如出售事項於2020年1月1日已經完成)之影響。作為本程序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資料乃董事摘錄自己刊發審核報告中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操守的規定，有關規定乃建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適當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

本行採用香港質量控制標準第1號(有關對執行審核及審閱財務報表以及受聘進行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之公司之質量控制)，因此維持質量控制之全面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程序文件。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任何財務資料，如屬吾等過往所發表任何報告中所載者，吾等概不會對該等報告於刊發日期之負責對象以外之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招股章程之核證工作報告)執行吾等受聘的工作。該項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應計劃及履履行程序以取得關於董事是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指引第7號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合理證明。

就此項受聘工作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此項工作過程中，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通函之目的，單純為說明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出售事項已於就說明目的所選定之較早日期已完成。因此，吾等不會提供任何保證，出售事項之實際結果將與呈列結果一致。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適當編製之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履履行程序以評估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由出售事項直接產生之重大影響，並取得充足適當證據以證明：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促使該等準則產生適當效果；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適當應用該等調整至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計及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出售事項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之了解。

此項受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報狀況。

吾等相信已取得充分及適當證據，作為提出意見之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上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就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調整屬適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1年6月30日

北京國融興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接受本公司的委託，按照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規定、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以及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國電聯合動力技術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資產評估報告概述如下：

簽署評估報告的評估師為北京國融興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王豐根先生及王棟樑先生。王豐根先生及王棟樑先生均持有中國資產評估協會頒發的資產評估資格證書。王豐根先生及王棟樑先生分別於資產評估行業擁有超過25年及10年以上的資產評估項目經驗。

評估目的：本公司擬轉讓國電聯合動力股權及國電聯合動力增資事宜。因此，北京國融興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受本公司和國電聯合動力的委託，對國電聯合動力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評估，並為交易提供價值參考。

評估對象：國電聯合動力的總權益價值。

評估範圍：國電聯合動力的全部資產及負債。

評估基準日：2020年12月31日。

價值類型：市場價值。

評估方法：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

評估結論：選用資產基礎法得出評估結論，具體結論及評估的詳細考量載列如下：

於評估基準日，國電聯合動力股東全部權益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998,026,894元，股東全部權益評估結果為人民幣2,599,200,287元，增值額為人民幣601,173,394元，增值率為30.09%。

於評估基準日，國電聯合動歸屬於母公司股東全部權益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358,964,883元，股東全部權益評估結果為人民幣2,599,200,287元，增值額為人民幣240,235,404元，增值率為10.18%。

本資產評估報告僅為資產評估報告中描述的交易提供價值參考，本評結果使用有效期限自評估基準日起一年有效。

提請評估報告使用者應充分考慮評估報告中載明的假設、限定條件、特別事項說明及其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 評估方法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規定，資產評估師開展企業價值評估業務，應當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情況等相關條件，分析收益法、市場法和資產基礎法三種資產評估基本方法的適用性，對於適合採用不同評估方法進行企業價值評估的，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應當採用兩種評估方法進行評估，並說明兩種評估方法結果的差異及其原因和最終確定評估結論的理由。

本次評估不考慮採用市場法，主要是因為國內外與被評估單位類似的公司交易案例極少，且難以取得交易案例，因此無法獲得可比且有效的市場交易參照對象。

根據本次評估目的和評估對象的特點，以及評估方法的適用條件，本次選擇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進行評估。

資產基礎法適用前提條件是：第一，被評估資產處於繼續使用狀態；第二，應當具備可利用的歷史資料。本次評估滿足適用資產基礎法評估的條件前提。

收益法適用前提條件是：第一，能夠提供公司的歷史經營數據和未來年度的盈利預測數據，且盈利預測與其資產具有較穩定的關係；第二，能夠合理量化企業未來的風險，求取折現率。本次評估滿足適用收益法評估的條件前提。

由於被評估單位行業目前為國家鼓勵行業，但被評估單位目前處於需要大量研發投入的時期。由於未來收入預測期內受評估單位經營、管理、融資能力等限制，收益法不能很好的反映被評估單位為企業的價值。由於被評估單位處於研發、製造、銷售、運維等重資產行業，同時結合本次評估的交易背景、評估目的、行業特點、企業特點，經綜合分析，本次採用資產基礎法的評估結果作為評估結論。

**(一) 資產基礎法****1. 流動資產**

評估範圍內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貨幣資金、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存貨。

**(1) 貨幣資金**

銀行存款、其他貨幣資金，通過核實銀行對賬單、銀行函證等，以核實後的賬面價值確定評估價值。

**(2) 各種應收款項**

在核實無誤的基礎上，根據每筆款項可能收回的數額確定評估價值。對於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應收款額計算評估價值；對於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項的，在難以確定收不回賬款的數額時，借助於歷史資料和現場調查瞭解的情況，具體分析數額、欠款時間和原因、款項回收情況、欠款人資金、信用、經營管理現狀等，按照賬齡分析法，估計出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項，作為風險損失扣除後計算評估價值；對於有確鑿根據表明無法收回的，按零值計算。

**(3) 預付賬款**

根據所能收回的相應貨物形成資產或權利的價值確定評估價值。對於能夠收回相應貨物的或權利的，按核實後的賬面價值作為評估價值。對於那些有確鑿證據表明收不回相應貨物，也不能形成相應資產或權益的預付賬款，其評估價值為零。

**(4) 存貨**

納入本次評估範圍的存貨為庫存商品，全部為正常銷售的商品。對於正常銷售的產品，根據其銷售價格減去銷售費用、全部稅金和適當數額的稅後淨利潤確定評估價值。

## 2. 長期應收款

在核實無誤的基礎上，根據每筆款項可能收回的數額確定評估價值。對於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長期應收款額計算評估價值；對於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項的，在難以確定收不回賬款的數額時，借助於歷史資料和現場調查瞭解的情況，具體分析數額、欠款時間和原因、款項回收情況、欠款人資金、信用、經營管理現狀等，按照賬齡分析法，估計出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項，作為風險損失扣除後計算評估價值；對於有確鑿根據表明無法收回的，按零值計算。

## 3. 長期股權投資

納入本次評估範圍的長期股權投資，擁有控制權且被投資單位正常經營，因此，採用同一評估基準日對被投資單位採用適用的評估方法進行整體評估，經分析選取評估結論，以被投資單位整體評估後的淨資產乘以持股比例確定長期股權投資的評估價值。計算公式為：

長投評估價值=被投資單位評估後淨資產價值×持股比例

## 4. 機器及設備

根據各類設備的特點、評估價值類型、資料收集情況等相關條件，採用重置成本法評估，對於部分使用年限較長、已不能獲取重置全價的運輸設備、其他設備，按二手市場價格進行評估；對於報廢的設備，按照評估基準日可回收市場價評估。

重置成本法計算公式如下：

評估價值=重置全價×綜合成新率

(1) 重置價值的確定

1) 機器設備重置全價的確定

重置全價一般包括：含稅設備購置價、運雜費、安裝調試費、基礎費、建設工程前期及其他費用和資金成本等，同時，根據「財稅[2016]36號」文件規定，對於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符合增值稅抵扣條件的設備，重置全價應該扣除相應的增值稅進項稅額。

重置全價計算公式如下：

設備重置全價=設備購置價+運雜費+安裝調試費+基礎費+前期及其他費用+資金成本

① 設備購置價

對於機器設備，主要通過向生產廠家諮詢評估基準日市場價格，或參考評估基準日近期同類設備的合同價確定購置價；對於小型設備主要是通過查詢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報價信息確定購置價；對於沒有市場報價信息的設備，主要是通過參考同類設備的購置價確定。

② 運雜費

運雜費是指設備在運輸過程中的運輸費、裝卸搬運費及其他有關的各項雜費，如機器設備由供貨商負責運輸(在購置價格中已含此部分價格，則不再計取運雜費。

## ③ 安裝調試費

根據賣方報價條件，若報價中含安裝工程費，則不再計取；若報價中不含安裝工程費，則根據預決算資料統計實際安裝調試費用，剔除其中非正常因素造成的不合理費用，合理確定；沒有預決算資料的，根據企業實際的安裝工程費支出，並參考相同用途類似設備安裝工程費率水平，參考《資產評估常用數據與參數手冊》並經綜合測算後合理確定。

## ④ 前期及其他費用

依據國家(行業)相關的各項取費規定，結合評估基準日建設工程所在地的實際情況，將被評估單位視為一個獨立的建設項目，根據企業固定資產的投資規模確定。

## ⑤ 基礎費

對於大型設備，如果設備基礎是獨立的，或與建築物密不可分，設備基礎費在房屋建築物類資產中考慮，其餘參考《資產評估常用數據與參數手冊》並經綜合測算後合理確定。

對於小型、通用設備不需單獨作基礎，不考慮設備基礎費。

## ⑥ 資金成本

資金成本按照被評估單位的合理建設工期，參照評估基準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同期金融機構人民幣貸款LRP基準利率計算。

## ⑦ 可抵扣的增值稅進項稅額

根據「財稅[2019]39號」文件規定，對於符合增值稅抵扣條件的設備，計算出可抵扣的增值稅。公式為：

$$\text{可抵扣的設備增值稅} = \text{設備購置價} / 1.13 \times 13\%$$

故本次機器設備的重置全價 = 含稅購置價 - 可抵扣的增值稅進項稅

## 2) 車輛重置全價的確定

對於運輸設備，其重置全價包括不含稅車輛購置價、車輛購置稅、上牌手續費等；同時，根據「財稅[2016]36號」、「財稅[2018]32號」及「財稅[2019]39號」文件規定，對於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重置全價應該扣除相應的增值稅，因此車輛重置全價計算公式為：

$$\text{重置全價} = \text{車輛購置價} + \text{車輛購置稅} + \text{上牌手續費} - \text{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額}$$

$$\text{其中：車輛購置稅} = \text{車輛購置價} / 1.13 \times \text{稅率}$$

車輛重置全價計算公式為：

$$\text{重置全價} = \text{車輛購置價} + \text{車輛購置稅} + \text{上牌手續費}$$

對於廠家已不再生產、市場已無同等新車銷售的車輛，評估人員根據二手價確定評估價值；對於已處置的車輛，按企業實際處置價確定評估價值。

3) 其他設備重置全價的確定

對於其他設備，以市場購置價確定重置全價。同時，根據「財稅[2016]36號」、「財稅[2018]32號」及「財稅[2019]39號」文件規定，對於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重置價格應該扣除相應的增值稅進項稅額。

(2) 綜合成新率的確定

- 1) 對於專用設備和通用機器設備，主要依據設備經濟壽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過對設備使用狀況、技術狀況的現場勘查瞭解，確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後按以下公式確定其綜合成新率。

$$\text{綜合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 2) 對於車輛，依據國家《機動車強制報廢標準規定》，首先確定年限成新率、行駛里程成新率，然後採用兩種方法孰低原則確定理論成新率，最後結合現場勘查情況進行調整。計算公式如下：

$$\text{行駛里程成新率} = (\text{規定行駛里程} - \text{已行駛里程}) / \text{規定行駛里程} \times 100\%$$

$$\text{年限成新率} = \text{經濟壽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經濟壽命年限} \times 100\%$$

$$\text{理論成新率} = \text{MIN}(\text{年限成新率}, \text{行駛里程法成新率})$$

$$\text{綜合成新率} = \text{理論成新率} - \text{調整值}$$

調整系數：判斷車輛的製造質量(製造系數)、使用維護保養狀況(使用系數)、現場勘察狀況(個別系數，包括現場勘察過程中瞭解到的對價值產生影響的各種因素，如發生過事故等，綜合上述價值影響因素給出理論成新率的綜合調整系數。

- 3) 對於其他設備，主要依據其經濟壽命年限來確定其年限成新率。計算公式如下：

$$\text{年限成新率} = (\text{經濟壽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經濟壽命年限} \times 100\%$$

## 5. 使用權資產

對於使用權資產通過查閱了相關的租賃合同及原始發生的憑證、發票等資料，核對其發生期限、攤銷時間，考慮尚存受益時間，並核對租賃費的實際支付情況，以核實後賬面價值確定評估價值。

## 6. 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

根據其他無形資產的特點、評估價值類型、資料收集情況等相關條件，採用市場法進行評估。具體如下：對於評估基準日市場上有銷售的外購軟件，按照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格作為評估價值；對於評估基準日市場上有銷售但版本已經升級的外購軟件，按照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格扣減軟件升級費用後作為評估價值；對於定製軟件，以向軟件開發商的報價作為評估價值；對於已經停止使用，經向企業核實無使用價值的軟件，評估價值為零。

## 7. 無形資產－專利專有技術等無形資產包

對於無形資產－專利專有技術等無形資產包，依據無形資產評估的操作規範，按其使用前提條件、評估的具體情況，可採用多期超額收益折現法或許可費節省法。

對於無形資產－專利專有技術資產等無形資產包，從收入途徑可以採用許可費節省法評估。

許可費節省法(提成法/分成法)是對使用無形資產－專利專有技術資產等無形資產包的未來年期的收入進行預測，並按一定的分成率，即該無形資產－專利專有技術資產等無形資產包在未來年期收入中的貢獻率，用適當的折現率折現、加和即為評估價值，其基本計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n \frac{kRt}{(1+i)^t}$$

其中：

P：委估無形資產－專利專有技術資產等無形資產包的評估價值

Rt：第T年無形資產－專利專有技術資產等無形資產包產(商)品或服務當期年收入額

t：計算的年次

k：無形資產－專利專有技術資產等無形資產在收入中的分成率

i：折現率

n：無形資產－專利專有技術資產等無形資產收益期

## 8. 長期待攤費用

評估人員通過查詢相關合同等資料，以及有關憑證和賬簿、攤銷時間，考慮尚存受益時間，企業期後享有的權益確定評估價值。

## 9. 遞延所得稅資產

評估人員調查瞭解遞延所得稅資產發生的原因，查閱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相關會計規定，核實了評估基準日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記賬憑證。對應收賬款和長期應收款形成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其計提的壞賬準備乘以所得稅稅率的值作為評估價值。對於長期應收款折現、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損失等形成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審計後的賬面價值作為評估價值。

##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評估人員查閱了相關憑證、科目餘額表等資料，以核實後賬面價值確定評估價值。

## 11. 負債

負債主要包括流動負債和非流動負債，流動負債包括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賬款、預收賬款、應付職工薪酬、應交稅費、其他應付款；非流動負債為遞延收益、預計負債。對於負債的評估，我們根據企業提供的各項目明細表，以經過審查核實後的企業實際應承擔的債務確定評估價值。

## (二) 收益法

本評估報告選用現金流量折現法中的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型，同時基於國電聯合動力、北京國電思達科技有限公司、國電聯合動力技術(保定)有限公司、國電聯合動力技術(赤峰)有限公司、國電聯合動力技術(連雲港)有限公司統一研發、統一設計、統一融資、統一銷售、統一管控，並且各個子公司與本部(國電聯合動力)所得稅率為15%，子公司類似車間概念，所以整體合併收益法進行評估，對於與國電聯合動力業務不相關的國電聯合動力技術(康保)有限公司發電企業評估。企業自由現金流折現模型的描述具體如下：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經營性資產價值+廣義的非經營性資產及負債價值－有息負債

本次評估的基本模型為： $E=P+C-D$

其中：

E：評估對象的總(淨資產)；

P：評估對象的經營性資產價值；

C：廣義的非經營性資產及負債價值；

D：評估對象的有息負債價值。

### (1) 經營性資產價值

經營性資產是指與被評估單位生產經營相關的，評估基準日後自由現金流量預測所涉及的資產與負債。經營性資產價值的公式如下：

永續期公式：

$$P = \sum_{i=1}^n \frac{F_i}{(1+r)^{(i-0.5)}} + \frac{F_n}{r*(1+r)^{(n-0.5)}}$$

其中：

P：評估基準日的企業經營性資產價值；

$F_i$ ：評估基準日後第*i*年預期的企業自由現金流量；

$F_n$ ：預測期末年預期的企業自由現金流量(永續期年自由現金流量)；

$r$ ：折現率(此處為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

$n$ ：預測期；

$i$ ：預測期第*i*年。

有限期計算公式：

$$P = \sum_{i=1}^n \frac{F_i}{(1+r)^{(i-0.5)}} + \frac{F_n}{r*(1+r)^n}$$

其中：

P：評估基準日的企業經營性資產價值；

Fi：評估基準日後第i年預期的企業自由現金流量；

Fn：預測期末企業回收殘值變現值；

r：折現率(此處為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

i：預測期第i年(每期自由現金流年中折現)；

n：預測期末(回收殘值的年限對應日曆年限)。

## (2) 收益年限的確定

對於非風力發電生產單位，確定收益期限為無限期，根據公司經營歷史及行業發展趨勢等資料，採用兩階段模型，即評估基準日後5年根據企業實際情況和政策、市場等因素對企業收入、成本費用、利潤等進行合理預測，第6年以後各年與第5年持平。

對於風力發電生產單位，根據被評估單位的經營特點並結合企業資產投入情況，以現有風電設施的經濟壽命年限確定收益期限。

## (3) 收益主體與口徑的相關性

本次評估，使用企業的自由現金流量作為評估對象經營資產的收益指標，其基本公式為：

企業自由現金流量=息前稅後淨利潤+折舊與攤銷－資本性支出－營運資金變動

按照收益額與折現率口徑一致的原則，本次評估收益額口徑為企業自由現金流量，則折現率選取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

折現率(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其中：

ke：權益資本成本；

kd：付息債務資本成本；

E：權益的市場價值；

D：付息債務的市場價值；

t：所得稅率。

其中，權益資本成本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計算。計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

rf：無風險利率；

ERP：市場風險溢價；

β：權益的系統風險系數；

rc：企業特定風險調整系數。

**(4) 廣義的非經營性資產及負債價值**

非經營性資產及負債是指與被評估單位生產經營無關以及不涉及評估基準日後企業自由現金流量預測的資產與負債。非經營性資產、負債評估方法和結果與資產基礎法一致，具體見資產基礎法說明相應部分。

**1) 溢餘資產價值的確定**

溢餘資產是指評估基準日超過企業經營所需超額現金，為基準日貨幣資金與日常經營所必需的現金持有量之間的差額。

**2) 未合併子公司價值的確定**

未合併子公司是指本次未採用合併口徑評估的相應子公司，該未合併子公司價值，對其採用適當的評估方法進行綜合評估後，合理分析確定。

**3) 狹義的非經營性資產及負債價值的確定**

狹義的非經營性資產及負債是指與被評估單位生產經營無關以及置於經營性資產類別(如營運資金、長期有效資產)中的資產及負債。非經營性資產、負債單獨分析和評估。

**(5) 有息負債**

有息負債是指評估基準日被評估單位需要支付利息的債務。有息負債以核實後的賬面價值作為評估價值。

## 評估結論

## 1. 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

國電聯合動力評估基準日總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1,555,220,412元，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2,081,466,305元，增值額為人民幣526,245,894元，增值率為4.55%；總負債賬面價值為人民幣9,557,193,518元，評估價值為人民幣9,482,266,018元，折舊額為人民幣74,927,500元，折舊率為0.78%；股東全部權益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998,026,894元，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價值為人民幣2,599,200,287元，增值額為人民幣601,173,394元，增值率為30.09%。

於評估基準日，國電聯合動力合併口徑歸屬於母公司股東全部權益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358,964,883元，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價值為人民幣2,599,200,287元，增值額為人民幣240,235,404元，增值率為10.18%。基於資產基礎法具體評估結果匯總如下：

## 資產評估結果匯總表

評估基準日：2020年12月31日

被評估單位：國電聯合動力技術有限公司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賬面價值	評估價值	增減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 100%
1	流動資產	754,565.41	749,093.47	-5,471.94	-0.73
2	非流動資產	400,956.63	459,053.16	58,096.53	14.49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
5	長期應收款	297,323.23	297,323.23	-	-
6	長期股權投資	63,092.03	102,279.40	39,187.37	62.11

項目	賬面價值	評估價值	增減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 100%	
7	投資性房地產	-	-	-	-
8	固定資產	2,780.90	3,489.03	708.13	25.46
9	在建工程	-	-	-	-
10	工程物資	-	-	-	-
11	固定資產清理	-	-	-	-
12	生產性生物資產	-	-	-	-
13	油氣資產	-	-	-	-
14	使用權資產	1,435.69	1,435.69	-	-
15	無形資產	12,691.54	30,892.57	18,201.03	143.41
16	開發支出	-	-	-	-
17	商譽	-	-	-	-
18	長期待攤費用	10.33	10.33	-	-
1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667.16	15,667.16	-	-
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955.75	7,955.75	-	-
21	資產總計	1,155,522.04	1,208,146.63	52,624.59	4.55
22	流動負債	898,707.44	898,707.44	-	-
23	非流動負債	57,011.92	49,519.17	-7,492.75	-13.14
24	負債合計	955,719.35	948,226.60	-7,492.75	-0.78
25	淨資產(所有者權益)	199,802.69	259,920.03	60,117.34	30.09
26	合併口徑歸屬於母公司 (所有者權益)	235,896.49	259,920.03	24,023.54	10.18

## 2. 收益法評估結果

國電聯合動力評估基準日淨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998,026,894元，收益法評估後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2,446,000,000元，增值額為人民幣447,973,106元，增值率為22.42%。

於評估基準日，國電聯合動力淨資產合併後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358,964,883元，基於收益法評估後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2,446,000,000元，增值額為人民幣87,035,117元，增值率為3.69%。

## 3. 評估結論的確定

基於收益法評估後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2,446,000,000元，基於資產基礎法評估後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2,599,200,287元，兩者相差人民幣153,200,287元或5.89%。

### (1) 兩種方法評估結果差異的主要原因

兩種方法評估結果差異的主要原因是：兩種評估方法考慮不同角度的結果，資產基礎法是從資產的再取得途徑考慮的，反映的是企業現有資產的重置價值；收益法是從企業的未來獲利能力角度考慮的，反映了企業各項資產的綜合獲利能力，因此兩者出現一定的差異是正常的。

### (2) 選取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的理由

由於被評估單位行業目前為國家鼓勵行業，但被評估單位目前處於需要大量研發投入的時期。由於未來收入預測期內將受評估單位經營、管理、融資能力等限制，收益法不能很好的反映被評估單位為企業的價值，介於被評估單位處於研發、製造、銷售、運維等重資產行業，同時結合本次評估的交易背景、評估目的、行業特點、企業特點，經綜合分析，本次採用資產基礎法的評估結果作為評估結論。

故本資產評估報告評估結論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即：國電聯合動力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結果確定為人民幣2,599,200,287元。

## 評估準則依據

## (一) 法律法規依據

1. 《中華人民共和國資產評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通過)；
2.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3. 《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2005年2月28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通過)；
4. 《資產評估行業財政監督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令第97號)；
5. 《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二次會議修正)；
6.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二次會議修正)；
7.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七次會議修正)；
8.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
9. 《企業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378號)(2019年3月2日修正版)；
10. 《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國務院令第91號)；

11. 《關於印發〈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施行細則〉的通知》(國資辦發[1992]36號)；
12.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暫行辦法》(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令第12號)；
13. 《關於加強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國資委產權[2006]274號)；
14. 《關於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審核工作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資產權[2009]941號)；
15.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項目備案工作指引》(國資發產權[2013]64號)；
16. 《企業國有資產交易監督管理辦法》(國務院國資委財政部令第32號)；
17. 《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財政部令第33號)、《財政部關於修改〈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的決定》(財政部令第76號)；
18.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令第65號)；
19. 《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第[2016]36號)；
20. 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

21. 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
22. 其他與資產評估相關的法律、法規等。

## (二) 標準依據

1. 《資產評估基本準則》(財資[2017]43號)；
2. 《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中評協[2017]30號)；
3.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程序》(中評協[2018]36號)；
4.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報告》(中評協[2018]35號)；
5.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評協[2017]33號)；
6.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檔案》(中評協[2018]37號)；
7.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中評協[2018]38號)；
8.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方法》(中評協[2019]35號)；
9.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無形資產》(中評協[2017]37號)；
10.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機器設備》(中評協[2017]39號)；
11. 《資產評估機構業務質量控制指南》(中評協[2017]46號)；

12. 《資產評估價值類型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7號)；
13. 《資產評估對象法律權屬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8號)；
14.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利用專家工作及相關報告》(中評協[2017]35號)；
15. 《資產評估專家指引第12號－收益法評估企業價值中折現率的測算》(中評協[2020]38號)；
16. 《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財政部令第33號)；
17.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指南》(中評協[2017]42號)。

## 評論假設

### 1. 基本假設

- (1) 公開市場假設，即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
- (2) 交易假設，即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 (3) 持續經營假設，即假設被評估單位以現有資產、資源條件為基礎，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會因為各種原因而停止營業，而是合法地持續不斷地經營下去。

### 2. 一般假設

- (1) 假設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 (2) 假設和被評估單位相關的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評估基準日後不發生重大變化；
- (3)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管理層是負責的、穩定的，且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 (4) 本次評估測算的各項參數取值是按照現時價格體系確定的，未考慮基準日後通貨膨脹因素的影響；
- (5)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無不可抗力及不可預見因素對被評估單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3. 特殊假設

- (1)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本資產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2)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延續現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保持一致；
- (3)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現金流入為平均流入，現金流出為平均流出；
- (4) 假設評估單位在合法、正常經營並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行業標準的情況下，評估基準日擁有的業務資質到期後能正常申請並全部得以延續；
- (5) 評估基準日國電聯合動力及各子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本次評估假設高新技術企業認定標準和政策不發生重大變化，被評估的單位能夠持續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減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評估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 (一) 本評估報告只能用於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目的和用途；
- (二) 本評估報告只能由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報告使用者使用；
- (三) 本評估報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內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於公開媒體，需評估機構審閱相關內容，法律、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當事方另有約定的除外；
- (四) 本評估報告經資產評估師簽字、評估機構蓋章、相關國有資產管理機構(國家能源集團)備案後方可正式使用；
- (五) 本評估報告所揭示的評估結論僅對評估報告中描述的經濟行為有效，評估結論使用有效期為自評估基準日起一年內，即從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0日止的期限內有效，超過1年有效期需重新進行評估。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除王忠渠先生及張文建先生於國家能源集團擔任的職位以及顧玉春先生於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的職位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一家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而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

##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條文保存的登記冊中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該表已根據中央結算系統持股記錄及本公司掌握最新情況更新)：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股)	佔有關股本類別 之百分比 <sup>(1)</sup>	佔股本總額 之百分比 <sup>(1)</sup>
國家能源集團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 公司之權益	4,754,000,000 <sup>(2)</sup> (好倉)	100.00	78.40
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之權益	2,376,500,000 <sup>(2)</sup> (好倉)	49.99	39.19
閻焱先生	H股	受控公司之權益	288,200,000 <sup>(3)</sup> (好倉)	22.00	4.75
SAIF IV GP Capital Ltd.	H股	受控公司之權益	288,200,000 <sup>(3)</sup> (好倉)	22.00	4.75
SAIF IV GP, L.P.	H股	受控公司之權益	288,200,000 <sup>(3)</sup> (好倉)	22.00	4.75
SAIF Partners IV L.P.	H股	實益擁有人之權益	288,200,000 <sup>(3)</sup> (好倉)	22.00	4.75
大唐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之權益	108,050,000 (好倉)	8.25	1.78
國家電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之權益	76,284,000 (好倉)	5.82	1.26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H股	實益擁有人之權益	64,836,000 (好倉)	4.95	1.07

附註：

- (1) 該百分比是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相關股份數目／總股份數目計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股份總數為6,063,770,000，其中4,754,000,000股為內資股，1,309,770,000股為H股。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家能源集團於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總額中擁有46.00%的權益，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49.99%的內資股。因此，國家能源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4,754,000,000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78.40%，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3) SAIF Partners IV L.P.為一家開曼群島有限合夥企業，持有本公司288,200,000股H股。閻焱先生持有開曼公司SAIF IV GP Capital Ltd.的100%股權，該公司是SAIF IV GP, L.P.的普通合夥人，後者又是SAIF Partners IV L.P.的普通合夥人。因此閻焱先生間接控制SAIF Partners IV L.P.。閻焱先生聲明不持有SAIF Partners IV L.P.所持證券的實益擁有權，惟彼於其中的經濟利益除外。

### 3. 服務合約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章程及相關仲裁法規，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及監事已於2020年8月7日與本公司訂立了服務協議，而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於2020年8月7日與本公司訂立了委任函。各服務協議自2020年8月7日起初始為期三年。各委任函自2020年8月7日起為期三年並包含自動延期一年的條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4.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為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當日起，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確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於2021年4月19日，國能朗新明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轉讓人）與獨立第三方金風環保有限公司（作為承讓人）訂立有關以代價人民幣514,983,000元出售210,000,000股國電銀河水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產權交易合同；
- (b) 於2021年3月18日，國家能源集團新疆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為國家能源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新疆德潤經濟建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國網新疆電力有限公司、北京龍源環境工程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特變電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合營協議，將共同成立一家合營公司。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10,000

元。北京國電龍源環保工程有限公司將以現金形式向合營公司出資人民幣30,001,500元，佔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總額15%；

- (c) 於2021年1月22日，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為國家能源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國家能源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同意收購國電保險經紀(北京)有限公司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6,923,140.79元；
- (d)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0日與國電新能源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新能源研究院**」)(為國家能源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2021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新能源研究院同意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租若干物業，自2021年1月1日起計至2021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2百萬元；
- (e) 於2020年9月29日，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國家能源財務公司**」)(為國家能源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國家能源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年期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2022年12月31日，每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500萬元；
- (f) 於2020年8月13日，北京國電龍源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就成立一家合營企業與天生港發電有限公司(為國家能源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金通靈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了投資協議書。據此，北京國電龍源環保工程有限公司將以現金對合營企業出資人民幣2,600萬元，佔合營企業註冊資本總額的26%；
- (g) 本公司於2020年1月10日與北京華電天德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訂立產權交易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北京華電天德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同意出售其持有的北京華電天仁電力控制技術有限公司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7,111,294元；及

- (h)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0日與新能源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為國家能源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2020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新能源研究院同意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租若干物業，自2020年1月1日起計至2020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2百萬元。

##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董事姓名	本公司職位	其他權益
王忠渠先生	非執行董事	國家能源集團安全生產總監
張文建先生	非執行董事	國家能源集團科技部(科技委辦公室、重大專項辦公室)主任
顧玉春先生	非執行董事	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

## 7. 專家

已於本通告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北京國融興華資產評估 有限責任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安永	執業會計師
嘉林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上述專家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享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b)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的經審計合併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上述專家各自已分別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彼等各自之同意書及／或意見，同意以現時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彼等各自之報告及函件以及引述彼等各自之名稱。

## 8. 董事之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及有關出售事項的公告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並於本通函日期存續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9. 一般資料**

- (a) 李國輝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李國輝先生為香港註冊會計師、美國註冊會計師及特許金融分析師。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1號樓11層1101室。
- (c)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
- (d)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e)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為期14天，以下文件的文本於任何工作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

- 1. 股權轉讓及注資協議；
- 2. 補充協議；
-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4. 嘉林資本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5. 本公司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
- 6.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有關出售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報告；

7.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有關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8. 本附錄「服務合同」一節所述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視情況而定)；
9.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10. 本附錄「專家」一段所述之專家同意書；
11.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12.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3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集團重大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13.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6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集團重大關連交易；及
14. 本通函。



#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6)

## 2021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1年年7月1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1號樓12層會議室舉行2021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之普通議案(無論有否經修訂)：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股權轉讓及注資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的通函，註有「A」字樣的合同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均可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執行、完成及交付或授權其他人士簽署、執行、完成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作出或授權其他人士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就實行及實施股權轉讓及注資協議而言所必須、權宜或合適的所有該等行為、事件及事宜，以及在彼等酌情認為適合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豁免遵守股權轉讓及注資協議的任何條款或就股權轉讓及注資協議的任何條款作出及同意有關非重大性質的修改，及上述一切董事行為。」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補充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的通函)，註有「B」字樣的補充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均可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執行、完成及交付或授權其他人士簽署、執行、完成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作出或授權其他人士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就實行及實施補充協議及／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所必須、權宜或合適的所有該等行為、事件及事宜，以及在彼等酌情認為適合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豁免遵守補充協議的任何條款或就補充協議的任何條款作出及同意有關非重大性質的修改，及上述一切董事行為。」

承董事會命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冬青先生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1年6月30日

\* 僅供識別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附註：

## 1. 重要事項

本公司將適時發出及刊載有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通函。本公司將在本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同日發出及刊載臨時股東大會委任代表表格及回條。

##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將於2021年7月15日(星期四)至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關閉，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資格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1年7月1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1號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 3.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於2021年7月14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或經董事會或其他主管機構決議而獲授權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委任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1號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如委任人為法人，委任代表表格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 5.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本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受委代表出示其身份證明。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於2021年7月7日(星期三)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或郵遞方式將填妥的回條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1號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